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EVIDA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48,033.15元、8,336,153.80元、5,624,887.54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5%、37.91%、23.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88%、45.72%、31.28%。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711,266.26元，2016年9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511,879.35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处理应收账款回收事项，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与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上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70,000.00元，若出现流动性不足，公司可将该理财产品赎回变现，另公司目前没有短期/长期借款，若出现流动性不足，公司可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进行银行借款等形式补充流动资金。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含外购商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7,759,302.59元、12,736,567.91元、12,994,616.66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97.48%、97.83%、95.9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钢结构件等，公司成本易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未来成本支出；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

（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是煤炭采制样系统，下游客户主要是港口码头、钢铁公司、煤炭公司等，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相关度较高。若未来国家调整大宗产品价格，则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煤炭采制样系统的销售；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如港口码头、钢铁煤炭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及规模，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会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会积极拓展产品线，提高研发能力，使产品类型多样化，分散风险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四）资金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量较大。因此，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而且公司长期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回款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降低不良资产比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财务分析指标体系，对公司财务预算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可能存在的危机及财务缺陷，建立财务预警系统。通过效益指标、资产营运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发展状况指标等具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对资金风险提前进行预警和防范。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制度和措施，规范收支运作的方法和流程，各层次的资金指标纳入考核分析体系，与各责任单位的经济效益挂钩，奖优罚劣，不断改善资金管理。

（五）技术风险

本行业技术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多数产品不是标准产品，大部分产品在生产之前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定制，因此，行业内的竞争关键体现在技术上的竞争，研发能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所以行业内企业一旦研发技术无法跟上，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团队支持，避免独立的项目结构。通过有效的团队建设增进团队之间的项目支持，可以有效地避免一些技术风险。其次做好设备、科技水平、自动化采制样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和调查国际上同类产品的最新情况。在项目方面应多与用户和其他项目组技术人员沟通，确定项目需要哪些开发技术；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了解其技术背景和开发能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协调，确保新增的技术人员能按时到位；在项目开发前，采用外部培训和内部交流等方式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开发中，针对出现的技术难题要有应对措施，如请专家指导、技术攻关或外包；在项目后期，及时总结技术开发经验，按标准形成文档，以供项目维护和其他项目使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为 100.0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八）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2014年1月1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与王晓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室，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期5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止。年租金3,000.00元，租赁费包含水电费、电话费、环卫费等费用。徐州市房屋租赁监理处出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位于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室属王晓强所有，符合办公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登记。由于该房屋为公司董事长王晓强所有，产权归属清晰，因此不存在续租与搬迁风险。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日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的房屋，其中厂房面积1,000.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租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00,000.00元（厂房84,000.00元、办公室16,000.00元）。租赁费包含环卫费、水电费等费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现有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的办公、生产用房，计17000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因手续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已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多年且在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为期3年，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公司所需经营场地。综上，续租与搬迁风险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九）销售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合同签订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港口等行业，该类行业内公司主要是国有大型企业，受到预算管理制度的约束，上半年进行项目立项，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均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半年 (1-6月)	5,075,091.87	42.22	3,693,447.90	20.17	6,431,304.67	35.76
下半年 (7-9月 /7-12月)	6,945,648.53	57.78	14,615,091.69	79.83	11,553,459.98	64.24
合计	12,020,740.40	100.00	18,308,539.59	100.00	17,984,764.6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年7-12月份、2015年7-12月份、2016年7-9月份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64.24%、79.83%、57.78%，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具有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抵抗风险能力强，支付能力强等特点，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现金流入，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针对部分零部件如钢结构，公司可以自主生产也可从外部直接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由于销售的季节性导致公司满负荷生产时，公司可以安排更高比例的外部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无借款及担保等债务合同，若出现现金短缺情况，公司可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此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5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业务基本情况	83
五、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1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3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3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8
三、法律意见书	248
四、公司章程	2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维达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伊维达有限、徐州伊维达	指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美国伊维达	指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徐州麦克、麦克科技	指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金圣泽	指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凯恩斯	指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英维达、江苏英维达	指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掌宝网络、江苏掌宝	指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掌宝	指	重庆掌宝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盛智能、烟台三合盛	指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伊维达自动化、南京伊维达	指	南京伊维达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易商盟、易商盟信息	指	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益德财务	指	徐州益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维德工业	指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意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住所：徐州市淮海西路 255#公交商贸大厦 1-404

邮编：221116

电话：0516-82630125

传真：0516-82630133

网址：[http:// www.evida.com.cn](http://www.evida.com.cn)

电子邮箱：jsevida@163.com

董事会秘书：季伟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01511 工业机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91057707E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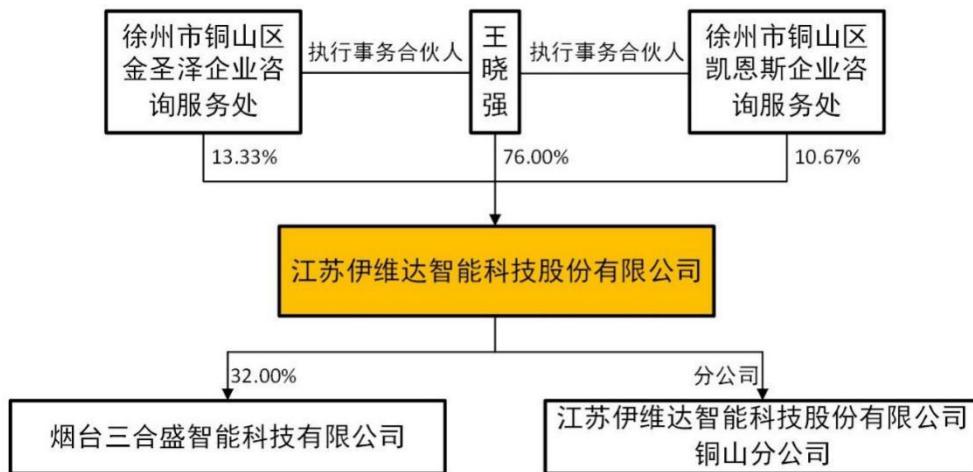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王晓强	9,880,00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1,732,900	—	0
3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1,387,100	—	0
合计		13,00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建环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矿物质品质智能快速检测系统，选矿技术研究、选矿工程设计，选矿设备制造及安装，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46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GX8M1U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32.00%

(2)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公司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 2 号
负责人	马玉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N1CFE8Q

注：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铜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工商公示信息尚未更新，仍为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2、股份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强	自然人	9,880,000	76.00
2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有限合伙	1,732,900	13.33
3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有限合伙	1,387,100	10.67
合计			13,000,000	100.00

3、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公司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MPRA10U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3日至2036年7月1日

金圣泽持有公司股份1,7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圣泽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80.00	20.00
2	姜丽	10.00	2.50
3	黄进清	20.00	5.00
4	许以红	50.00	12.50
5	曾庆苗	100.00	25.00
6	徐艳敏	10.00	2.50
7	于建环	50.00	12.50
8	雷奇灵	50.00	12.5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禹振文	30.00	7.50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股东金圣泽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金圣泽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管理人，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自有资金投资。

(2)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公司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MPRB177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3日至2036年7月1日

凯恩斯持有公司股份1,3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凯恩斯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向荣	11.00	6.88
2	魏加栋	19.00	11.88
3	于峰	10.00	6.25
4	王淑君	9.00	5.63
5	李鹏峰	11.00	6.88
6	马玉忠	9.00	5.63
7	马红亮	7.00	4.38
8	李春民	7.00	4.38
9	张美荣	7.00	4.38
10	陈玉芹	5.00	3.13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许小叶	6.00	3.75
12	王浩	4.00	2.50
13	季伟	7.00	4.38
14	祖明	6.00	3.75
15	曹永胜	3.00	1.88
16	蒋蓓	1.00	0.63
17	贾忠玮	5.00	3.13
18	王晓强	22.00	13.75
19	梁瑞清	11.00	6.88
合计		160.00	100.00

根据股东凯恩斯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凯恩斯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管理人，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自有资金投资。

(3) 王晓强，男，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3211021963*****。

4、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王晓强为股东金圣泽的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圣泽 20.00%的合伙份额，股东王晓强为股东凯恩斯的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恩斯 13.75%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6、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对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律认定

①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条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②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九十三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③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公司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公司及其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①关于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智能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

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②关于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为9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9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王晓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王晓强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投资基金法》第二条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募集行为。(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盈余分配:按照投资比例获得红利分配。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③关于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为 19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19 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王晓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王晓强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募集行为。（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盈余分配：按照投资比例获得红利分配。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7、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适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已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王晓强。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晓强持有公司股份 9,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此外，作为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3.33% 股份，作为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0.6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在经营管理层面，王晓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晓强。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晓强，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晓强。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晓强持有公司股份 9,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此外，作为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3.33% 股份，作为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0.6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在经营管理层面，王晓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强。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强，依据充分、合法。

依据徐州市公安局奎山派出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未发现王晓强，男，3211021963*****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认定王晓强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内燃机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江苏工学院（江苏大学）动力系内燃机教研室任教及科研；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江苏工学院（江苏大学）获热能工程工学硕士学位；1991 年 5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热能动力教研室任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徐州垞城电力有限公司生技科任专职工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徐州杰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人代表；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创立徐州赫尔斯采制样设备及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7 月创立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 月任董事长、法人代表；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八（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王晓强，王晓强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伊维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晓强。本次转让前，王晓强通过控制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本次转让后，王晓强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晓强持有公司股份 9,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此外，作为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3.33% 股份，作为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间接控制公司 10.6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在经营管理层面，王晓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综上，王晓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王晓强	自然人股东	9,880,000	537,306	76.00	4.13	否
2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非自然人股东	1,732,900	-	13.33	-	否
3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非自然人股东	1,387,100	-	10.67	-	否
合计		-	13,000,000	537,306	100.00	4.13	-

(五)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7月27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03000047)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7270016号；名称核准号为：320300M049624；内容为：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已经核准。

2006年8月2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为：徐外经贸审[2006]61号，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557号，批准设立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08月23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徐总字第0016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强，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机电工程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	510,000.00	0.00	货币	51.00

司				
合计	1,000,000.00	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19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6）第12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90,059.77元。其中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人民币，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63,465美元，根据中国银行2006年10月8日外汇牌价汇率，折合人民币500,059.77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510,000.00	500,059.77	货币	51.00
	合计	1,000,000.00	990,059.77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3月7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徐外经贸企[2007]55号的《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2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内容为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7年3月8日，有限公司填写并向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投资总额，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7年3月13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7）第02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徐

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5,580.15 元，其中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45,000.00 元人民币；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4,965.00 美元，根据中国银行 2007 年 3 月 8 日外汇牌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270,580.15 元。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735,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1,020,000.00	770,639.92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0.00	1,505,639.92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4 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7）第 04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494,360.08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9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徐外经贸企[2007]172 号的《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内容为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7)第 06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99,018.5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100 万元中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出资 51 万元人民币，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填写并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投资总额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等变更，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1,530,000.00	1,529,018.55	货币	51.00
合计		3,000,000.00	2,999,018.55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五次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 年 4 月 9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徐外经贸企[2008]79 号的《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人民币。

2008年5月6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变更住所为徐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办公楼四楼，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08年5月12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8）第01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3,567.9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填写并向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和营业地址等事项。

2008年5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内容为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地址变更为徐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办公楼四楼。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编号为32030040000621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1,960,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2,550,000.00	2,052,586.54	货币	51.00
合计		5,000,000.00	4,012,586.54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2009）第04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7,413.46元。

2009年4月8号，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华会验字

(2009)第 042-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

200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填写并向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内容为实收资本缴付。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 科技有限 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货币	49.00
2	美国伊维 达技术公 司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5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0 年 12 月 1 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徐商资[2010]200 号的《关于同意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机电工程技术开发。”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2010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七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及

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中方麦克科技出资 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0%;外方美国伊维达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50%。章程相应变更。

2011 年 3 月 15 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徐商资[2011]81 号的《关于同意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内容为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号,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正会验字(2011)第 02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8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3210002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内容: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0.00	7,450,000.00	货币	74.50
2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25.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3 年 10 月 29 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徐商务审[2013]128 号的《关于同意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内容为同意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新的内资企业承担。

2013 年 11 月 5 日,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与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美国伊维达将持有的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25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0%）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麦克科技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以及变更公司股东，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退出股东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410）公司变更[2013]第 11070004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股东变更为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阅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出具的《证明》，美国伊维达于 2013 年 11 月退出有限公司系由于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差异，且双方对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发展方向上存在不同意见所致，《证明》内容如下：

“

2006 年 8 月，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在徐州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并且在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发展方向上存在不同意见，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并退出公司股东会。美国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予以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

特此证明。

”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年5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公交商贸大厦1-404，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4年5月30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076）公司变更[2014]第05290003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变更公司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公交商贸大厦1-404。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4年6月19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3000076）公司变更[2014]第06190007号。内容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3、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期限变更至2036年8月18日。公司章程相应变更。

2015年7月29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5]第07240002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36年8月18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6年4月29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6]第04270007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注：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在都市晨报B07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1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变更公司股东为王晓强，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6年6月16日，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晓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伊维达有限全部股权1,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强。

2016年6月20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

[2016]第 06170004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变更为王晓强。相应章程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6 年 6 月 29 日，王晓强与张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

2016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变更公司股东为王晓强、张文。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6]第 07050013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变更为王晓强、张文；相应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8,500,000.00	8,500,000.00	货币	85.00
2	张文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股东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2016 年 7 月 15 日，王晓强与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

服务处。

2016年7月15日，王晓强与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强将持有的伊维达有限1,600,000.00股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2016年7月26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6]第07250018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晓强、张文、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相应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49.00
2	张文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00
3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0.00
4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1,600,000.00	1,600,000.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八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新增300万元由股东王晓强出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6年8月15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6]第08150001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

根据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徐正会所验字[2016]第02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王晓强缴纳的新增出资

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 万元，股东王晓强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7,900,000.00	7,900,000.00	货币	60.77
2	张文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1.54
3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5.38
4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1,600,000.00	1,600,000.00	货币	12.31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00.00

1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7 日，张文与王晓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 15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强。

2016 年 9 月 27 日，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与王晓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6.7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6.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强。

2016 年 9 月 27 日，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与王晓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1.29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强。

2016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张文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晓强，张文退出股东会。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将持有的伊维达有限 26.7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强，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将持有的伊维达有限 21.29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强。

2016 年 10 月 17 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362）公司变更[2016]第 10140005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容为公司股东变更

为：王晓强、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强	9,880,000.00	9,880,000.00	货币	76.00
2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1,732,900.00	1,732,900.00	货币	13.33
3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1,387,100.00	1,387,100.00	货币	10.67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未及时完成工商变更，未及时完成的原因是由于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需亲临窗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因张文先生当时身有事务，不便前往徐州，未能亲临窗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所致。主办券商已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的转让说明，股权转让双方均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发起人人数、所持股数、权利、义务等事项的认定。

2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4,050,564.25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5.06 万元，评估值为 1,407.7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所持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债权债

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6年12月20日，公司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3000071）名称变更[2016]第12230025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1301007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各发起人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4,050,564.25元折为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13,0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2017年1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791057707E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强，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公交商贸大厦1-40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子智能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强	自然人	9,880,000.00	76.00
2	金圣泽	有限合伙	1,732,900.00	13.33
3	凯恩斯	有限合伙	1,387,100.00	10.67
合计			13,0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股东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资金；公司出资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或净资产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或其他瑕疵。

(2)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后由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已就增资办理工商核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更及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核准及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并曾经参股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伊维达的参股公司，伊维达的持股比例为 32.00%。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GX8M1U) 和主办券商的核查,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烟台三合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	0.00	货币	32.00
2	周小计	700,000.00	0.00	货币	35.00
3	于建环	660,000.00	0.00	货币	33.00
合计		2,000,000.00	0.00	—	100.00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13 日, 住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 矿物质品质智能快速检测系统, 选矿技术研究、选矿工程设计、选矿设备制造及安装,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烟台三合盛实缴出资额为零, 尚未实际经营, 未有实质性资产。

公司现持有烟台三合盛 32.00% 的股权, 烟台三合盛未来计划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开发等研发、制造、销售, 由于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 对其投资亦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投资设立烟台三合盛系公司战略性发展的举措, 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有利于公司快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 同时有利于降低独自投资的风险。

烟台三合盛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 矿物质品质智能快速检测系统, 选矿技术研究、选矿工程设计, 选矿设备制造及安装,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维达的经营范围: 电子智能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设备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是煤炭自动化采制样设备，而烟台三合盛未来研发的产品是煤质分析仪器，LIBS 多功能快速煤质分析仪是利用激光诱导击穿光谱（Laser-Induced Breakdown Spectroscopy）原理，通过高能激光脉冲激发煤质样品表面形成等离子体，并通过光谱仪对荧光的收集，对不同频率（对应不同元素）荧光强度的建模分析与计算，最终定量计算出煤样中灰分以及发热量等相关指标。在煤炭采制样环节中，公司的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从大量煤炭中采取适量的样本，而烟台三合盛未来研发的产品主要功能是分析煤炭样本的质量。报告期内，烟台三合盛未实际经营也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2、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051849717F)和主办券商核查，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铜山镇二堡村东，粮库路东，注册资金 1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健，经营范围：工业技术研发推广，电气设备安装，采样设备及系统、包装设备、除尘设备、工业输送设备、烟草机械、工业计量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研发、金属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伊维达有限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核查，2014 年 4 月 28 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45 万元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股东李玉芳，并退出股东会。

徐州维德在被公司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出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3000085874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镇二堡村东，粮库路南
法定代表人	闫爱军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技术研发、推广，电气设备安装，采样设备及系统、制样设备及系统、包装设备、除尘设备、工业输送设备、烟草机械，工业计量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长期

出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德百利艾恩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2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3	徐州市铁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4	江苏林康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徐州维德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50万元，主要经营设计加工业务。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万，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万。因公司经营不善，2012年、2013年连续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约为143万，低于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2年8月参股徐州维德，持有其30%的股权，自2014年4月退出经营，公司在投资期间并未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其次，公司与徐州维德在业务布局上暂时无法实现协同或互补，出于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管理成本的考虑，并结合自身未来在业务方向的布局和资本市场的规划，决议出售其所持有的徐州维德的全部股权，回收投资款用于补充公司在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合理，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徐州维德 30%的股权合计 45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芳，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因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经过审计或评估。

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①2014 年 4 月 24 日，徐州维德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维德 45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玉芳。②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李玉芳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维德的 45 万元股份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芳。

同时，公司有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真实，综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晓强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魏加栋先生，董事，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非全日制成人教育），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徐州市电器材料总厂（徐州盛宝实业公司），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集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徐州赫尔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李鹏峰先生，董事，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徐州特种汽车总厂，任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徐州市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机械设计工程师、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主管。

祖明先生，董事，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毕业于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南通天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电气设计主管。

马加存先生，董事，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徐州红狮五金工具集团公司，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徐州市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总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工程设计师。

（二）公司监事

魏向荣女士，监事会主席，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徐州防爆电器厂，任公司现金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计主管。

蒋蓓女士，监事，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徐州新华电脑学校，任公司设计老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徐州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马玉忠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毕业于徐州矿务局技工学校。1982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徐州矿务局，任职煤矿电气工；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从事货车司机；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赫尔斯公司，任职售后服务；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生产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强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季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大专学历；2014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南通大学，获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聚龙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加油站主管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徐州宏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任公司主管会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 例 (%)	合计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 比例(%)
王晓强	董事长、总 经理	9,880,000	76.00	537,306	4.13	10,417,306	80.13
魏加栋	董事、核心 技术人员	-	-	164,718	1.27	164,718	1.27
李鹏峰	董事、核心	-	-	95,363	0.73	95,363	0.73

	技术人员						
祖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2,016	0.40	52,016	0.40
马加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魏向荣	监事会主席	-	-	95,363	0.73	95,363	0.73
蒋蓓	监事	-	-	8,669	0.07	8,669	0.07
马玉忠	职工代表监事	-	-	78,024	0.60	78,024	0.60
季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60,686	0.47	60,686	0.47
贾忠玮	核心技术人员	-	-	43,347	0.33	43,347	0.33
曹永胜	核心技术人员	-	-	26,008	0.20	26,008	0.20
合计	—	9,880,000	76.00	1,161,500	8.93	11,041,500	84.9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21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88	2,329.77	2,489.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06	809.78	6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06	809.78	631.0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1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65.24%	74.66%
流动比率（倍）	2.22	1.45	1.27
速动比率（倍）	2.05	0.92	0.7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15	1,823.19	1,798.48
净利润（万元）	95.27	178.77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7	178.77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4	178.77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4	178.77	-4.20
毛利率（%）	33.78	28.59	24.67
净资产收益率（%）	9.84	24.8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9	24.82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61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77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6	0.27	-14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003	-0.1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何庆剑、张明华、朱石钟、阮博超
联系电话	0769-23322090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 6 号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三层 314-320 室
负责人	张磊
经办律师	宣玮、宣健
联系电话	0516-83992910
传真	0516-8388758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雁、王旭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6B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峰锁、张奇明
联系电话	010-52451900
传真	010-8225019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8225019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6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销售、制造与服务的公司。公司注重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公司在煤炭、港口、冶金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业绩。煤炭行业的用户有煤炭科学研究院、天地科技、神华集团、宁煤集团、淮南矿务集团、阳煤集团等；港口行业的用户有珠海港鑫和码头、烟台港集团、天津南疆煤炭码头、日照港、南通港、连云港等；冶金行业的用户有宝钢集团、攀钢集团、常州中天集团；国外用户有美国 ERIEZ 公司与 KSS 公司、澳大利亚 SCHENCK 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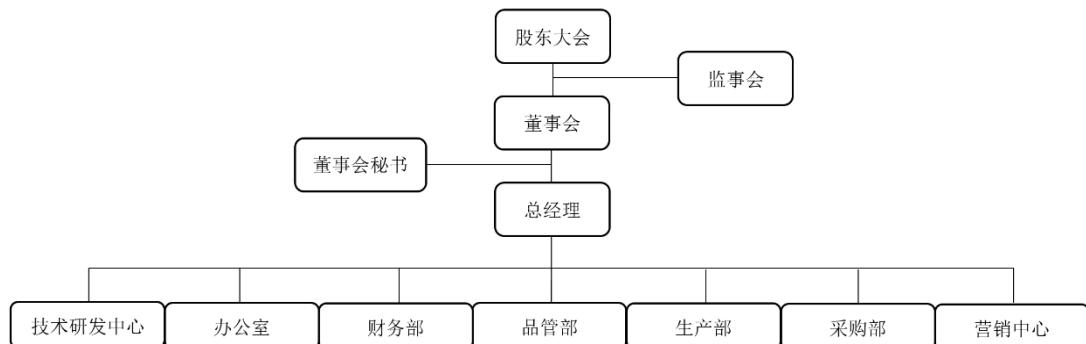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用途	性能特点
皮带中部采样机		该设备按照设定的运行周期自动运行，从散货输送皮带机上截取一个断面的物料样品，作为物料品质测定样品。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皮带头部采样机		该设备按照设定的运行周期自动运行，从散货输送皮带机上截取一个断面的物料样品，作为物料品质测定样品。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矿石、焦炭、烧结矿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车厢采样设备 螺旋钻		该设备从火车车厢、汽车车厢等内部钻取一个断面的物料，作为物料品质测定样品。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矿粉、焦炭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车厢采制样成套机电设备		该套装备自动首先获取样品，然后通过输送缩分、破碎、样品收集等，获得最终大样送化验室进行品质鉴定。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矿粉、焦炭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皮带采制样成套机电设备		该套装备自动首先获取样品，然后通过输送缩分、破碎、样品收集等，获得最终大样送化验室进行品质鉴定。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矿粉、焦炭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机器人采制样系统成套设备		该套装备自动首先获取样品，然后通过输送缩分、破碎、样品收集等，可以自动完成粒度测定、转鼓强度测定、分析样制备等，获得最终大样送化验室进行品质鉴定。	自动运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截取全断面，在煤炭、矿粉、焦炭等物料输送行业获得广泛应用。
机器人焊接成套设备		该套装备用于比较复杂的工程部件的焊接。	焊接质量稳定、外观光洁、效率高、速度快。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与高校合作多年，并于 2014 年经江苏省徐州市科技局批准成立了徐州市（伊维达）智能采制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采制样工艺流程和设备进行研究。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形成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同时也与高校合作研发，其中自主研发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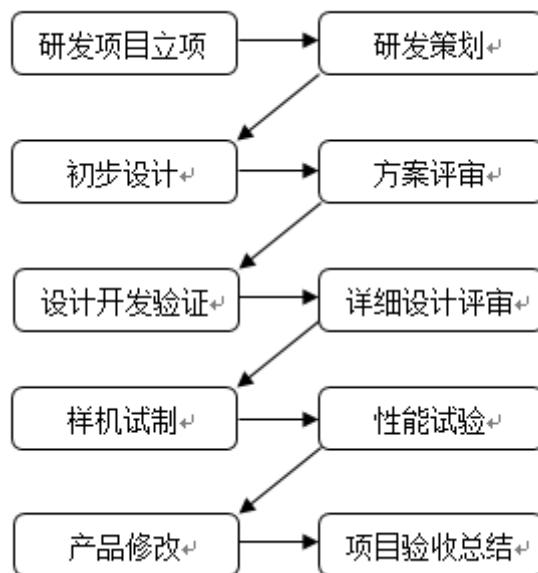
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经理和售后服务人员的信息反馈，综合当前技术研发最新成果，负责和客户对接，负责新产品、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生产安装的技术指导、技术管理，并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通过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采制样工艺流程和工艺设备，负责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优化控制。负责先进技术的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工作。

公司的合作研发模式如下：

除了自主研发项目以外，公司还积极与多所高校签订合作项目协议，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运用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新技术，提升智能装备制造的技术含量与性价比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公司与徐州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协议，该协议主要目的是“机器人（智能）矿石采制样

系统”，公司联合徐州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研究开发公司的机器人(智能)矿石采制样系统，从而达到提高产能、减少劳动力密集度、减少人员在高温下作业，实现了快速对矿石水分进行测定，自动在线研磨等功能，满足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需要。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2、仓库管理流程

(1) 入仓

收到通知即到仓库门前收货，凭订购单和送货单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关接收工作。通知品检部验货并填写原材料检验通知单。安排普工卸货或外卸，外卸货需做好相关记录。货物按品种分类、标识存放。卸货时要求普工按定位放置，以整洁、美观、畅通、安全为准则。监督普工做好货物摆放，做好标识和定位放置。经常检查仓内卫生，督促普工做好仓内保洁工作。

(2) 签收

按货物数量、重量、规格收货，填写入仓单和贴上物料标签。品检部检验出的不合格品要及时填写退货处理单通知采购退货。签收客户送货单连同入仓单转交采购部。危险仓定时开关空调，温度原则上不超 28 摄氏度，保持通风、降低挥发蒸气浓度。每天盘点仓库，按最低库存填写订购单与日报表一起交采购部。

车间申报的原料在到货后应及时通知生产部和申购人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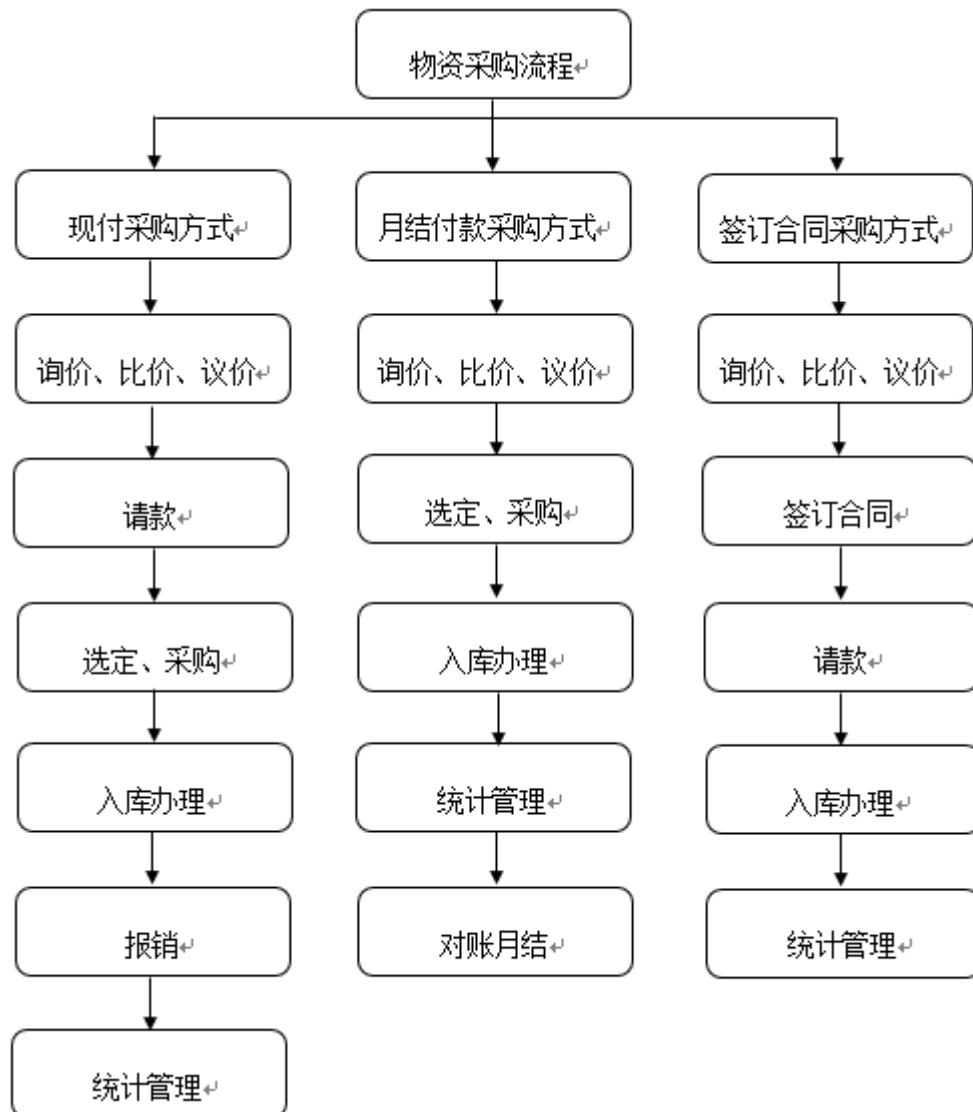
(3) 出仓

凭领料单进行发货但领料单必须有相关人员签名且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整理领料单内容，填写出仓单，出仓单上需写上批号、日期、数量、重量。严格要求普工按出仓单上的批号、日期发货保证数量准确无误（实行过称）。出仓货物提前备好，摆放在卡板上，放在原料仓门口。做好各种单据的保存并交财务保管。

3、采购管理流程

为规范公司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保管员根据公司各部门的物资领用计划、仓库库存情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书面形式），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工作，由财务部主要负责对采购部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与监督。

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包括生产物资、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该分类方式为采购部执行采购职能时对供应商的选定提供依据。采购部在接到公司下达的物资采购计划，结合采购物资的数量、种类、价格等，确定采购方式。主要包括现付采购方式、月结付款采购方式和签订合约采购方式三种。下图是物资采购流程图：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部分环节采用委托外协厂加工的模式，比如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钢结构制作以及喷漆环节等。对于外协环节，公司从工程图纸设计环节开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采购部门对委外厂商建立严格的评价体系，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厂商才有可能进入采购名单，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1) 外协加工厂的情况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有苏州博锐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① 苏州博锐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博锐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部

分员工，通过改制分离而设立的公司，博锐格主要为客户提供工厂设施的工业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自控仪表安装、通风与空调安装、钢结构非标制作、建筑智能化集成、防腐与保温工程及维修服务。

经营范围：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装饰，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为国家建设部核定的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单位，是迄今国内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的建筑钢结构及网架生产和出口基地，年产优质网架 16000 吨、钢结构 8000 吨，年设计竣工工程 300 余项。属国有中型企业，始建于 1956 年，隶属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金属网架、钢结构、膜结构、建筑用压型金属板材、幕墙工程、屋面工程制造、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前身为山东省肥城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始建于 1965 年，属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核准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省住建厅核准的石油化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专业承包贰级施工企业。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范围：GA1 乙长输管道、GC1 类工业管道、GB 级公用管道，和省质检总局颁发的一级锅炉安装单位。2004 年 1 月，公司通过 ISO9000、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的整合认证。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具体依据

首先，公司会根据需要外协的设备或者器件，从公司成熟供应商目录里进行询问和筛选，如果没有合适厂商，或者相关厂商达不到比较要求的数量（至少 3 家），公司就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外协厂商；其次，外协厂商选择完毕后，公司分别发询价函，要求对方提供相应报价、货期、优惠政策等，公司根据各外协厂商信誉、价格、货期、优惠政策等分别进行综合判断；择优选择外协厂商；第三，对于一些特殊要求行业的外协供应商，比如钢结构加工制作，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具有相应的加工资质；

(3) 外协的定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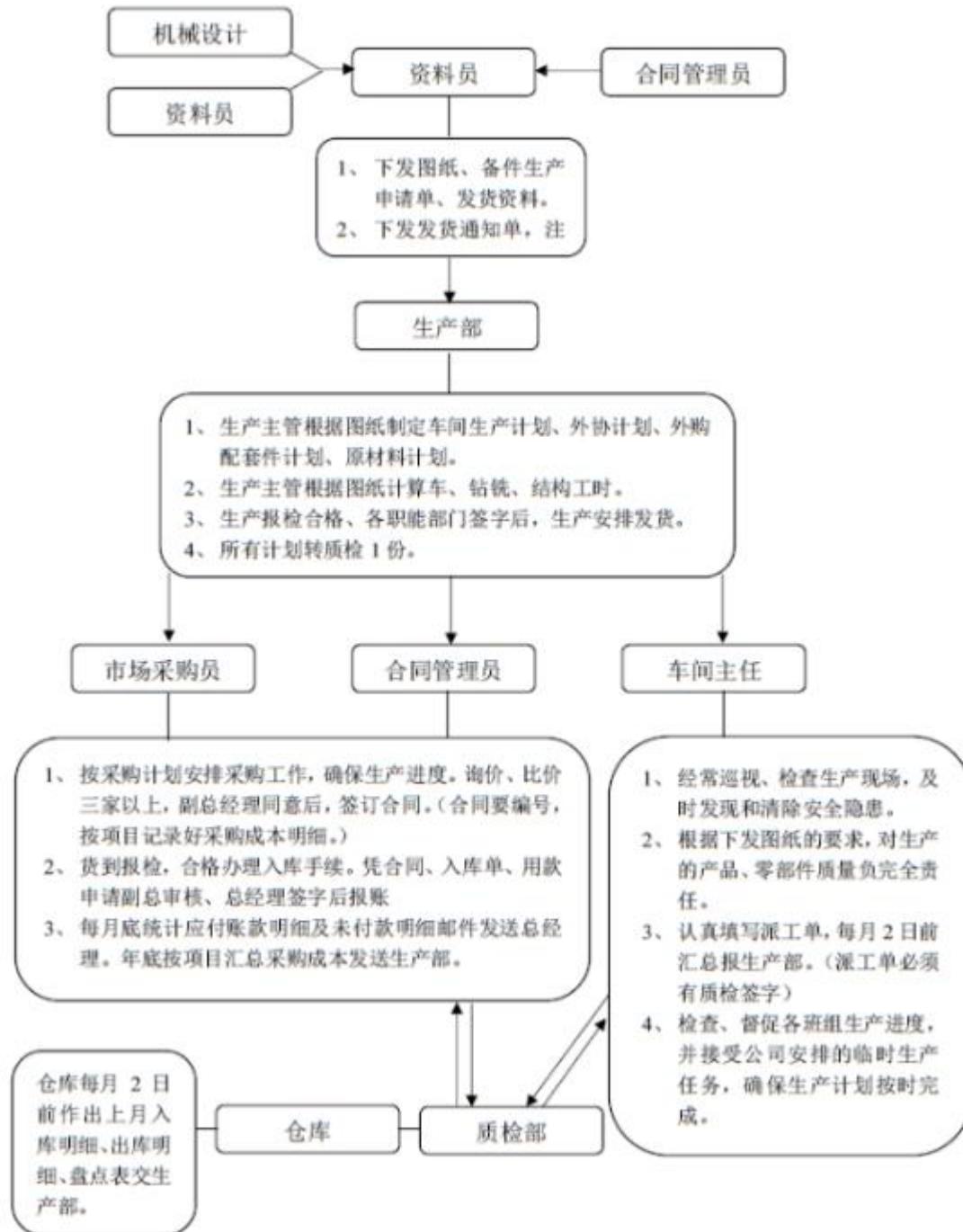
首先，根据外协件的结构和工艺的复杂度以及外协件的成本要求，公司初步估算出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其次，根据外协厂商报价进行比价、砍价；一般会要求分期付款，分期比例为：首付不超过 30%，检验合格货到工厂再付 95%，质保一年 5%；

(4) 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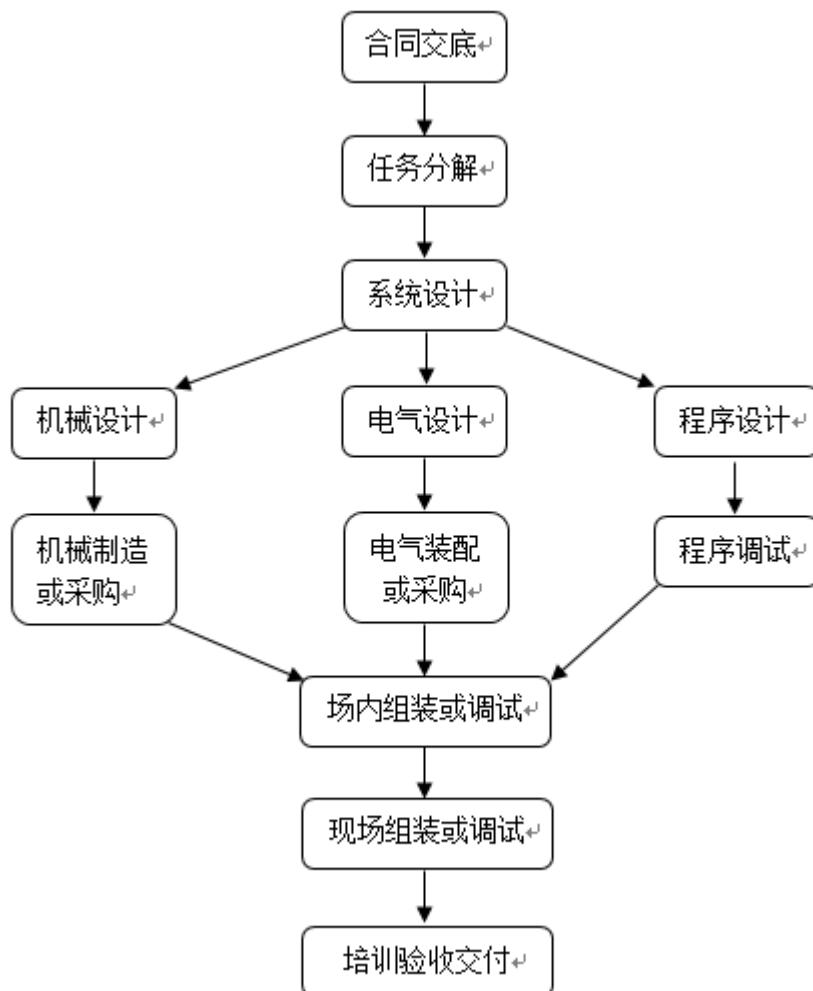
首先，根据具体设备工艺要求，设置必要的质量控制点；对质量控制点进行必要的监管，并做好控制点监管记录；其次，必要的原材料要求提供材料来源证明、合格证书和材质检测数据，必要的试块提供官方检测结果数据；第三，对于结构复杂质量要求较高的设备和器件，可以进行驻厂监造。

4、生产部工作流程

公司的自动化采样设备均自行设计。设计完成后由采购部根据设计要求采购外部配套件和内部生产核心配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部完成采购后与项目执行部一并填写入库报告，由产品监造部进行检验合格入库。内部生产配件由产品技术员和图纸工艺员进行工艺编程，然后组织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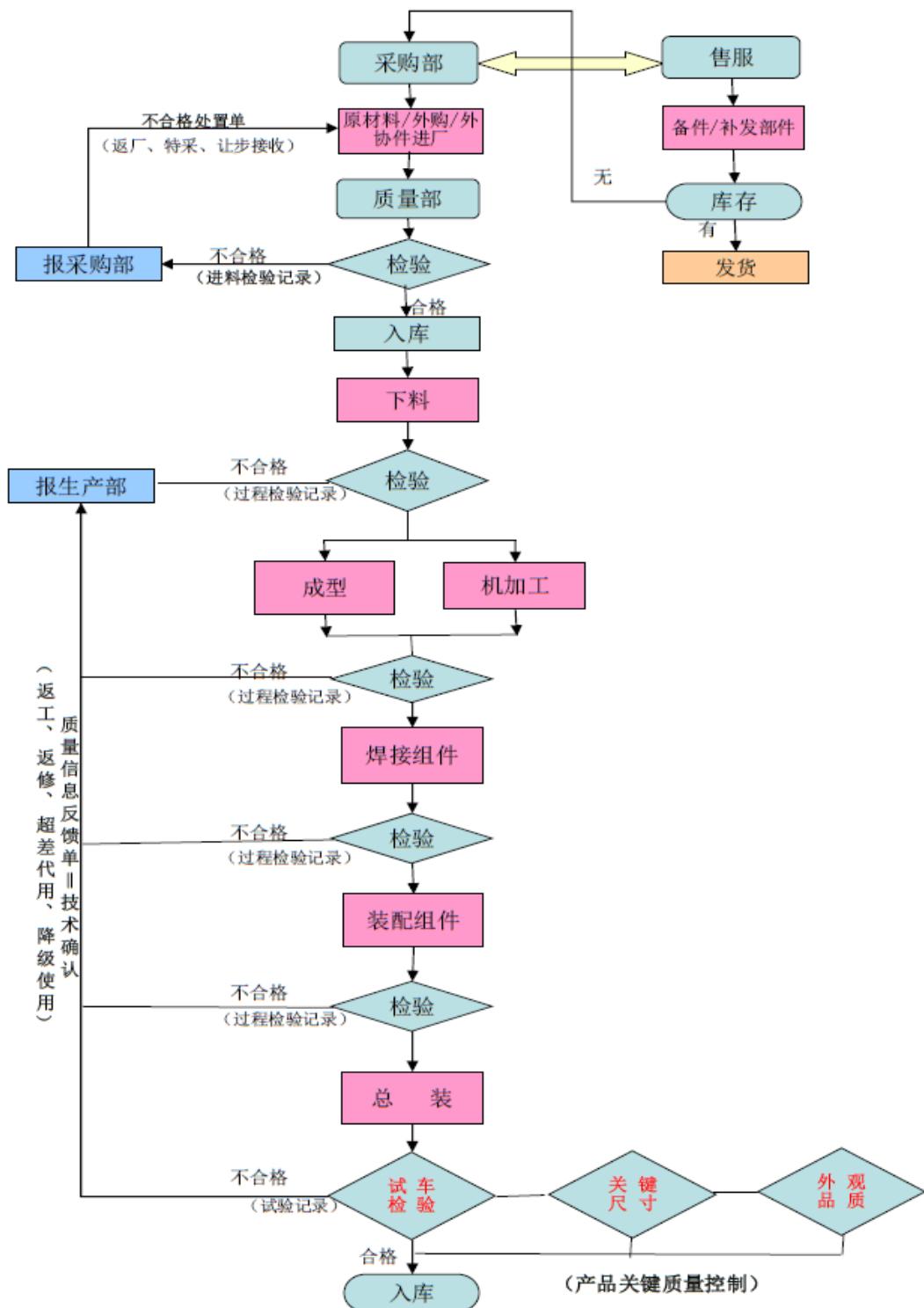


5、质量控制流程

为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或关键点进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品管部严格按“关键质量控制点”执行检验、记录，并对车间及相关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验证。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重视对产品品质的管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产品以良好的品质和高性价比获得国内外同行的普遍好评。公司先后获得六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六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其他荣誉证书等。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2015年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为 GB/T19001-2008(TS9001：2008)。

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6、销售流程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港口、煤炭等行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业绩。由于行业特性，除了直销模式外，客户采购时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向其投标，通过招标程序中标后与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有政府网站公布的招标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信息、工程招标网公布的信息，具体模式如下：

(1) 政府网站公布的招标信息

政府采购一般有三种模式：集中采购模式，即由一个专门的政府采购机构负责本级政府的全部采购任务；分散采购模式，即由各支出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半集中半分散采购模式，即由专门的政府采购机构负责部分项目的采购，而其他的则由各单位自行采购。国家规定各地市的招投标信息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这一信息平台不仅发布工程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也发布产品采购信息。以确保招投标信息的透明性。

(2) 工程招标网公布的信息

一般来说招标网的信息来源有两种：一是网站会员（业主方、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一种是在政府招标网站上发的招标信息链接到自己的招标内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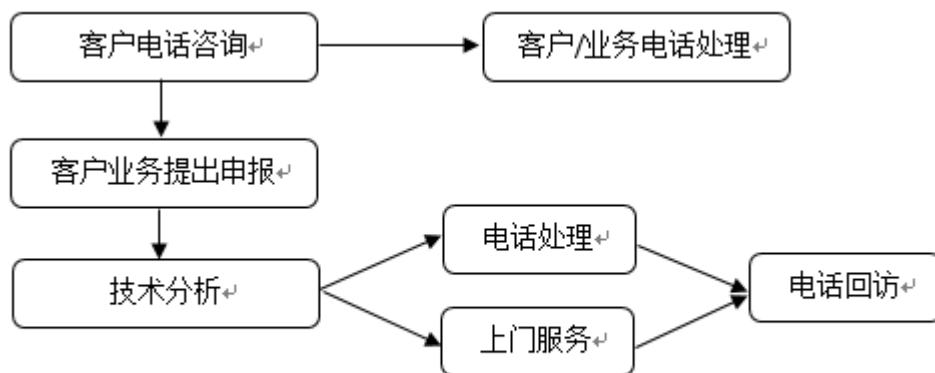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全部由招标方式获得，分别占当期销售额 100%。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优先发展与总承包商的合作，主要是选煤、输送和装运总承包商。与较大的企业比如神华、同煤、淮南矿业集团、大型港口、钢铁企业等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售后服务方面，服务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传统机械化采制样设备，第二类为机器人（智能）采制样系统装备和自动化系统集成。根据所服务的客户不同，公司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优势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1、传统机械化采制样设备

公司于成立之初，率先引进国外先进机械化采制样工艺和设备，并且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煤炭大带宽皮带中部采制样系统和矿石机械化采制样系统。煤炭大带宽皮带中部采样机采样斗体采用异型结构，既能满足煤炭一次采样量的要求，又有效的降低了煤流对斗体的冲击力，并使得采样过程中，采样机切割煤流时对煤流本身的扰动较同类产品大大减小，降低了同类产品使用中的维护工作量；矿石机械化采制样系统技术上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市场上的垄断局面。

煤炭车厢螺旋钻全自动采制样系统和焦炭机械化全自动采制样系统已经成功地应用于工业生产，并获得了用户的好评。

2、机器人（智能）采制样系统和自动化集成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领域。

智能化机器人自动采制样系统，以工业机器人作为核心设备，一般工作过程如下：初级采样机采取的样品，通过皮带给料机、缩分机（二采机）等设备处理后，直接把样品送到机器人工作范围内。在同一平面上，机器人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完成物料搬运作业，进行样品制备、筛分分析、水分测定等工作。

该系统具有布局灵活、功能柔性化、清洁无尘、稳定高效等特点，具体如下：

（1）布局灵活

可以以机器人为中心，圆周布局、直线布局、L型布局、U型布局，还可以多机组合成一个制样系统；

（2）柔性系统

根据客户要求，可以配有水分样制备、水分测定、分析样制备（自动研磨至要求粒级）、存查样贮存、样品包装、粒级测定、自动定量缩分、自动清洗、自动弃样等功能组合；

（3）提高了制样、检测效率与质量

机器人可迅速、准确地从一个作业位置移动到下一个作业位置，尤其是多关节机器人可实现高速移动，并可不间断运行，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保证检验工作质量。与人工检测相比，检测数据可靠性高，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不会有人为干扰因素存在，并极大方便了检测原始数据的保存和管理。

（4）具有自动清扫、清洗、无尘等特点

系统包含自动清洗装置，可以对设备内部以及样品容器进行清洗，避免样品

污染；系统设有除尘装置。

(5) 维护简单、技术成熟

机器人作为标准成熟设备，技术成熟、运行可靠，可以降低设备维护工作量。

3、机器人（智能）煤炭制样系统

煤炭制样系统的机器人单元，由一台可移动机器人、3台破碎机、1台电子秤、1台水分烘箱、1台空气干燥箱、1台缩分机、1台研磨机、样品缓存架、样品盘架、样品留存架、清洗器、包装系统等设备组成，各种功能设备布置在可移动机器人两边。该机器人单元集成能够处理粒度小于100mm的大样，通过输送设备把样品送到机器人工作范围内，移动机器人根据工作需要抓取样品在各台制样设备之间移动，按照设定的程序进行破碎、缩分、称重、烘干、研磨、清扫、样品收集、样品包装等试样制备工作。

煤炭智能机器人制样系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要求进行样品制备，实现煤样制备自动化，能够将大样制备成6mm, 3mm, 0.2mm的煤样，以及水分数据在线自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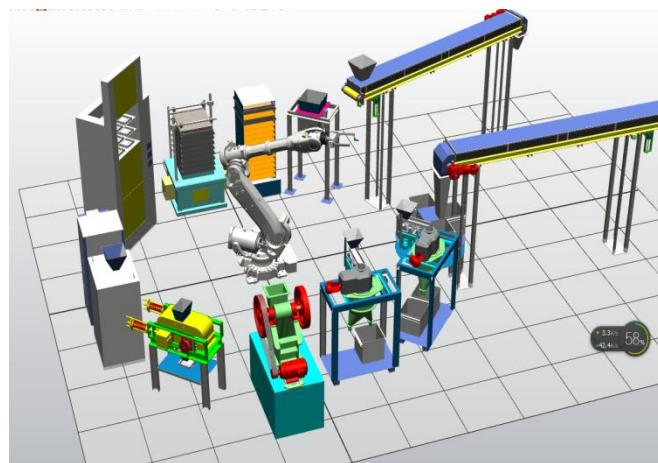
其特点如下：

- (1) 通过PLC控制周边设备，与机器人控制系统进行通讯，留有TCP/IP接口和光纤接口，方便与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相连接，为内联网及综合信息管理提供方便，实时性强，可靠性高；
- (2) 物料搬运由机器人自动完成，系统数据自动保存，上传；自动化程度高，设备紧凑，制样间建设成本低；
- (3) 设备具有自清洗功能，避免样品交叉污染。设有除尘系统，保证制样间清洁；
- (4) 机器人制样系统与采样系统连接，可以实现采制样一体化，也可以适应手工加料；
- (5) 制样周期短，不考虑并行制样，制样周期缩短至10分钟。

4、机器人（智能）矿石制样系统

铁矿石智能化机器人制样系统，包括送样皮带机、缩分机、破碎机、电子天平、振动筛、筛网架、清洗器、烘箱、样品收集器、机器人、弃料皮带机、包装设备等，各种功能设备放置在机器人周边。机器人根据工作需要抓取样品，在各台设备之间移动，进行样品制备、筛分分析、水分测定等工作。

采样系统获得的样品由送样皮带机送入机器人制样系统，可以实现样品粒度自动在线筛分、水分自动在线检测、样品制备到 0.02mm，将制备完成的样品通过包装设备进行包装。



系统特点如下：

- (1) 机器人单元矿石制样系统样品制备、粒度分析、水分检测都可以在一个平面上进行，灵活机动性能好，在机器人活动范围内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随意增改系统功能设备；
- (2) 系统内设备集中，容易检修，可以把工人从有安全隐患或工作环境差的条件中解放出来；
- (3) 在线水分检测和在线粒度检测，可以快速得出数据，并上传到网络。

5、机器人（智能）焦炭制样系统

焦炭智能化机器人制样系统，包括送样皮带机、缩分机、破碎机、电子天平、振动筛、筛网架、清洗器、烘箱、样品收集器、机器人、自动转鼓、弃料皮带机、包装设备等，各种功能设备放置在机器人周边。机器人根据工作需要抓取样品，在各台设备之间移动，进行样品制备、筛分分析、水分测定、转鼓强度测定等工作。

采样系统获得的样品由送样皮带机送入机器人制样系统，可以实现样品粒度自动在线筛分、水分自动在线检测、转鼓强度测定、样品制备到0.2mm，将制备完成的样品通过包装设备进行包装。

其系统特点如下：

- (1) 机器人单元矿石制样系统样品制备、粒度分析、水分检测、转鼓强度分析都可以在一个平面上进行，灵活机动性能好，在机器人活动范围内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随意增改系统设备；
- (2) 系统内设备集中，容易检修，可以把工人从有安全隐患或工作环境差的条件中解放出来；
- (3) 在线水分检测、在线粒度检测、在线转鼓强度分析，可以快速得出数据，并上传到网络。

6、机器人（智能）烧结矿制样系统

烧结矿智能化机器人制样系统，包括送样皮带机、缩分机、破碎机、电子天平、振动筛、筛网架、清洗器、烘箱、样品收集器、机器人、自动转鼓、弃料皮带机、包装设备等，各种功能设备放置在机器人周边。机器人根据工作需要抓取样品，在各台设备之间移动，进行样品制备、筛分分析、水分测定、转鼓强度测定等工作。

采样系统获得的样品由送样皮带机送入机器人制样系统，可以实现样品粒度自动在线筛分、水分自动在线检测、转鼓强度测定、样品制备到0.25mm，将制备完成的样品通过包装设备进行包装。

（二）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 阶段
煤和矿石采制样 系统	采制样工艺和 设备	自主研发	模仿性创新	国内先进/ 技术成熟	订单生产
机器人（智能） 制样系统	机器人应用、 机电软设备系 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模仿性创新	国内先进/ 技术成熟	试制生产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 阶段
AGV 自动出入 库系统	激光自动导引 技术、机电软 件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模仿性创新	国内先进/ 技术成熟	试制生产

另外，在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并长期与中国矿业大学、徐州建筑工程学院、徐州工程学院、江苏大学等合作研发和技术攻关，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徐州市智能采制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主要负责研发战略及年度研发工作计划；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同类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内部技术论证会；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工艺、安装调试及检验流程的建立及运行，推进新产品市场化，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

在营销方面，公司优先发展与总承包商的合作，主要是选煤、输送和装运总承包商。与较大的企业比如神华、同煤、淮南矿业集团、大型港口、钢铁企业等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重视对产品品质的管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产品以良好的品质和高性价比获得国内外同行的普遍好评。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一般。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1）公司取得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 日期	权利取 得方式

1	机器人煤炭精细化制样系统	第 575508 3号	201620 481455. 4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5/25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机器人单元矿石制样系统	第 558355 0号	201620 418602. 3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5/10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磁吸附电梯	第 558103 7号	201620 253981. 5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30	10年	原始取得
4	袋装物料自动码垛装车系统	第 558326 7号	201620 247706. 2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29	10年	原始取得
5	机械手制样密封恒温烘箱	第 558159 4号	201620 248453. 0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开口可调节移动截取式自动采样机	第 558081 2号	201620 248479. 5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29	10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法律状态
1	煤炭精细化制样方法	201610350431.X	2016/05/25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2	一种基于机器人单元矿石制样的在线检测方法	201610305205.X	2016/05/10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3) 公司拥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机器人制样用全密封震动二分器	201620949805.5	2016/08/26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2	一种机器人制样用研磨机	201620949166.2	2016/08/26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3	一种机器人制样用旋转缩分机	201620949806.X	2016/08/26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4	一种机器人制样用清扫器	201620954131.8	2016/08/26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5	机器人焦炭制样系统	201620861706.1	2016/08/10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6	机器人烧结矿制样系统	201620861071.5	2016/08/10	发明专利	公开发明

公司现有专利皆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公司取得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亦不存在受让取得情况。

公司 6 项专利技术皆为原始取得，该原始取得的专利，系相应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基础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公司已与全体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研发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伊维达机器人驱动程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100 号	2015/1 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483
2	伊维达机器人运动轨迹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5454 号	2015/1 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928
3	伊维达烧结矿采样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548 号	2011/0 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931
4	伊维达小微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096 号	2014/0 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479
5	伊维达汽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612 号	2012/0 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995
6	伊维达自动装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607 号	2013/0 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 119990

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3、注册商标

(1) 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2137332 1		截煤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作业机械；浮选机；磁选机；矿井卷扬机；联轴器（机器）；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输送机传输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2016年09月21日
---	--------------	---	--	-------------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为自行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现有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其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现有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2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2014/6/24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5/07	2015/05/07-2018/05/0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2 2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2016/11/30-2019/11/29
4	“十三五”重点培育示范企业	ZCHSF-20160 286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16/05/10	2016/05/10-2017/05/09
5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5-3203-005 93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10/26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4,559.20 元，具

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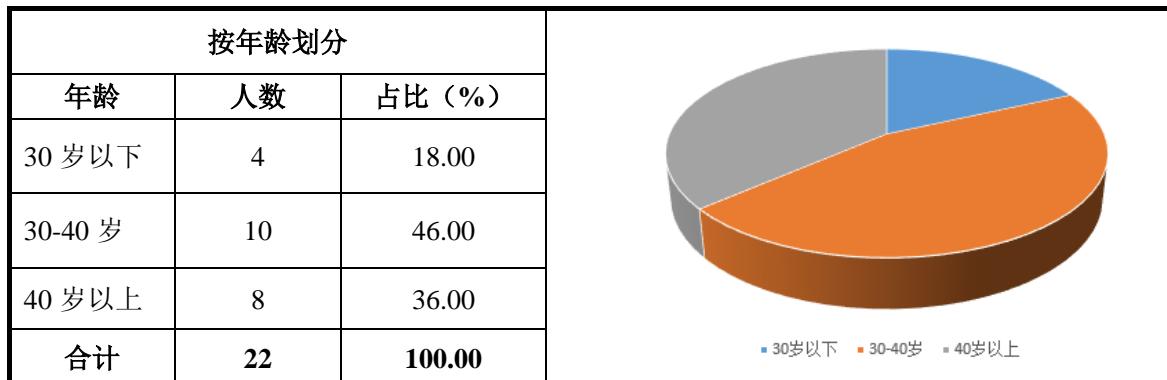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16,606.84	164,029.84	75.73%
运输工具	865,020.45	513,629.88	59.38%
器具工具家具	4,800.00	2,824.00	58.83%
电子设备	118,059.48	34,075.48	28.86%
合计	1,204,486.77	714,559.20	59.32%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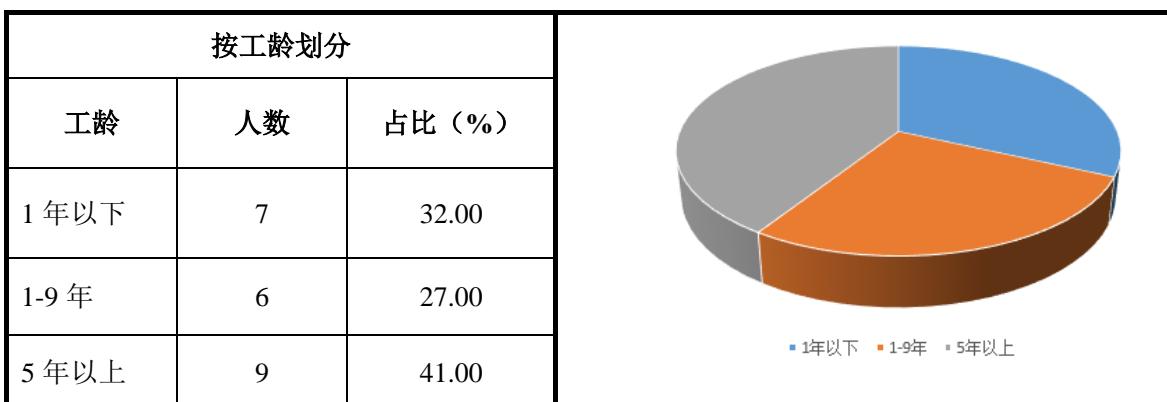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 22 人，公司已为全员购买了社保以及公积金。

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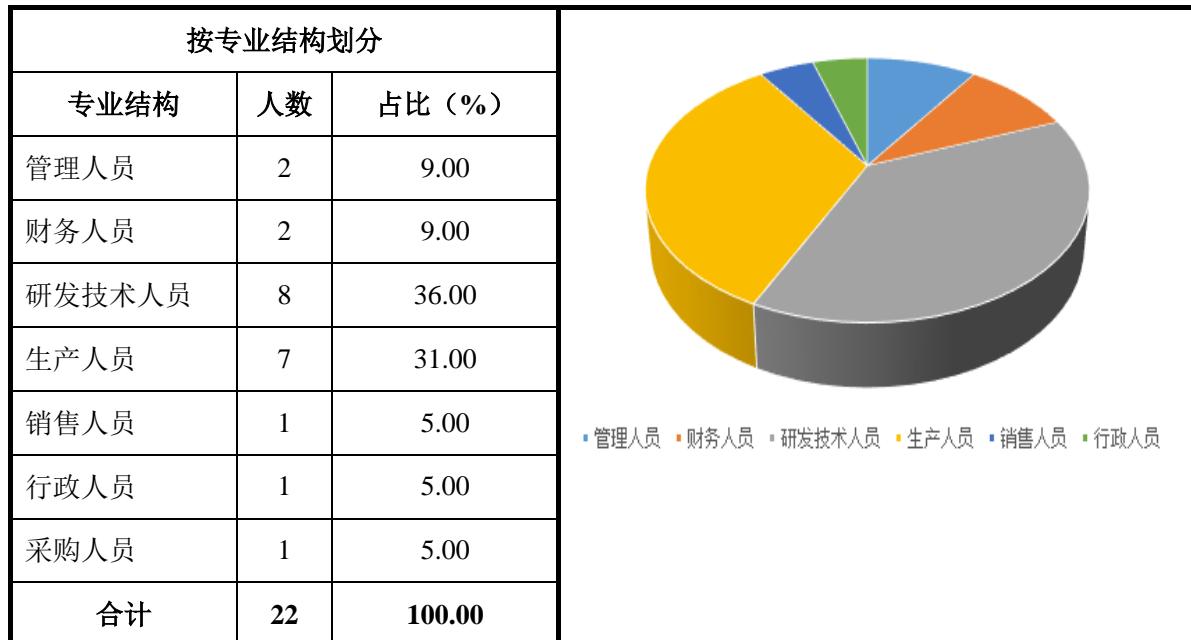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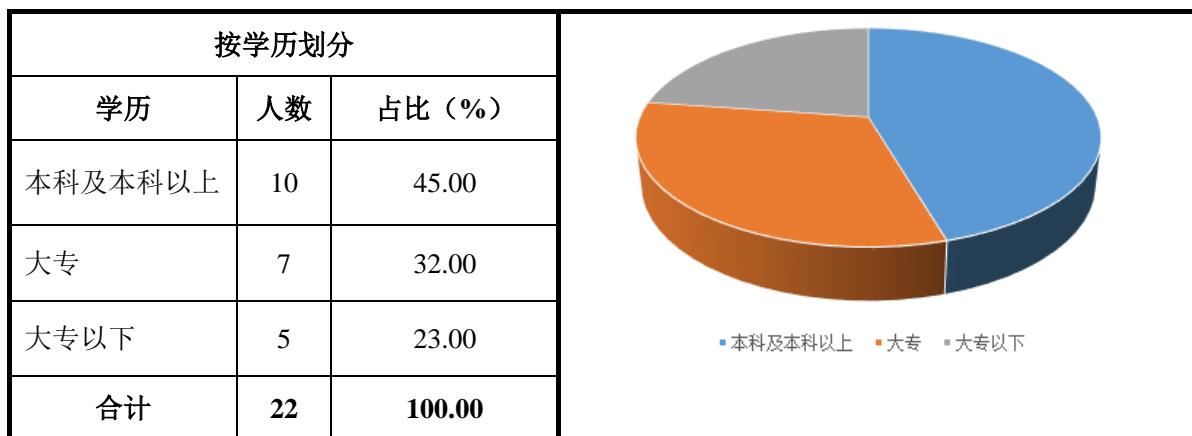


合计	22	100.00
----	----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22 人。员工年龄以 40 岁以下居多，工龄以 5 年以上居多，工作岗位方面以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居多，学历结构方面本科及本科以上居多。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

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根据徐州市劳动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兹证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收到我队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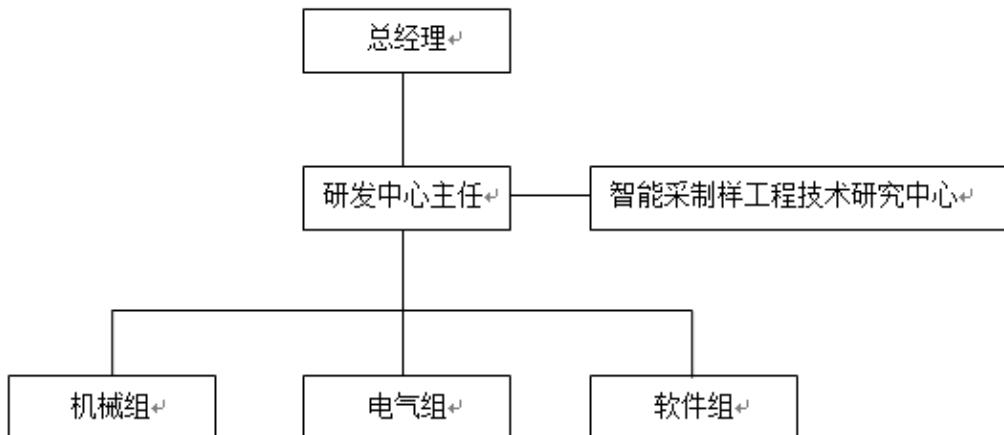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徐州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缴费凭据，公司在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已为全部职工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正常缴费。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号为 019000316。公司自公积金开户之日起，已为 21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另有一名员工因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手续原因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全部用工为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未与任何劳务派遣公司或其他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劳务用工协议。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6%。公司研发部门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p>1、 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制度和流程有效执行，控制项目计划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p> <p>2、 参与项目初期的研究、方案选择、技术论证，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p> <p>3、 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监督、控制开发过程，确保新产品开发产品化，组织研发项目评审；</p> <p>4、 组织公司老产品技术改良、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性与先进性；</p> <p>5、 负责组织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活动，寻找技术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负责根据公司需要引进外部先进技术，组织转化，形成生产力。</p>

研发中心主任	<p>1、组织、指导制定企业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按照企业研发计划的要求，组织新项目、新技术可行性研究，制订产品研发规划；</p> <p>3、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决策，及时了解和监督产品研发规划的执行情况；</p> <p>4、为企业领导在产品和设计质量方面提供技术性的支持和决策帮助，向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培训，组织实施技术改进；</p> <p>5、负责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及运作，包括中高层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专业人才的培养、产品项目研发流程的规划与审查监督；</p> <p>6、主持开发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工艺设计等工作；</p> <p>7、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方案，对各项目的质量进行控制；</p> <p>8、审批立项申请报告，主持研发项目立项工作，合理配置项目开发资源；</p> <p>9、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对产品研发成本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p>
智能采 制样工 程技术 研究中 心	<p>1、协助总工程师制定研发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研发战略及年度研发工作计划；</p> <p>2、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同类技术发展趋势，参与研发内部技术论证会；</p> <p>3、组织企业内部与外部的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活动，寻求技术合作伙伴；</p> <p>4、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p> <p>5、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工艺、安装调试及检验流程的建立及运行，推进新产品市场化，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p> <p>6、协助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客户使用状况；</p> <p>7、拟定本部门开发费用预算并加以控制。</p>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贾忠玮，男，1963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28日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机械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8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徐州彭城压铸厂，历任公司车技工艺员；1993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徐州漆包线厂，历任公司总工程师；于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机械设计工程师。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马加存，男，1965年0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6月30日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07月至2002年04月就职于徐州红狮五金工具集团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于2002年05月至2016年07月就职于徐州市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总工程师；于2016年08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鹏峰，男，1977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26日毕业于盐城工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徐州特种汽车总厂，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2003年1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徐州市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于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机械设计工程师、技术主管。现任技术主管，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魏加栋，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07月20日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7月10日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非全日制成人教育），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徐州市电器材料总厂（后改制成徐州盛宝实业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江苏集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徐州赫尔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职务，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技术总监。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祖明，男，1988年0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09月01日毕业于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南通天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气技术员；于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现任电气设计主管。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曹永胜，男，1985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9日毕业于江苏大学，拥有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份毕业，职业经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徐州市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于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机械设计工程师。2017年1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认定贾忠玮、马加存、李鹏峰、魏加栋、祖明和曹永胜共6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为王晓强、魏加栋、李鹏峰、祖明、马加存；监事为魏向荣、蒋蓓、马玉忠；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晓强、季伟；目前核心技术人员6人，分别为魏加栋、李鹏峰、祖明、马加存、贾忠伟、曹永胜。经主办券商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进入伊维达有限之前，与原任职单位没有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为自主研发并参考相关公开技术资料及信息，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技术成果权利人均为客户。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中，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运营稳定。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魏加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64,718	1.27	164,718	1.27

李鹏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95,363	0.73	95,363	0.73
祖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2,016	0.40	52,016	0.40
马加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贾忠玮	核心技术人员	-	-	43,347	0.33	43,347	0.33
曹永胜	核心技术人员	-	-	26,008	0.20	26,008	0.20
合计	—			381,452	2.93	381,452	2.93

4、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技术来源	目前状态
开发	机器人（智能）煤炭制样系统	采用机器人作为物料搬运标准设备，开发全自动制样系统，可以完成自动样品的粒度测定、水分测定、分析样制备等作业	产学研联合研发	试制阶段
	机器人（智能）烧结矿制样系统	采用机器人作为物料搬运标准设备，开发全自动制样系统，可以完成自动样品的粒度测定、水分测定、分析样制备、转鼓强度测定等作业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AGV 自动出入库系统	应用自动激光导引小车实现重要物资自动出入库搬运和管理工作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5、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72,766.82	362,355.80	712,660.5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021,540.40	18,231,865.66	17,984,764.6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27	1.82	3.96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研发项目	起止时间	2013 年产生的研发费用
机器人工程油箱连续焊接技术的研发	2014.1—2014.12	250,000.00
煤炭精细化制样系统的设计研发	2014.1—2014.12	200,000.00
机器人码垛系统的设计研发	2014.1—2014.12	200,000.00
烧结矿机器人制样系统的设计研发	2014.1—2014.12	250,000.00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研发项目	起止时间	2014 年产生的研发费用
矿石机械化采制样系统的设计研发	2015.1—2015.5	200,000.00
球团矿采制样系统的设计研发	2015.1—2015.6	200,000.00
管道机器人应用技术的研发	2014.6—2014.9	150,000.00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的设计研发	2013.7—2013.12	200,000.00
AGV 系统应用技术的研发	2013.10—2013.12	150,000.00

(八) 公司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环保情况

1、公司消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到徐州市消防支队铜山区大队现场访谈，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在消防主管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经营不涉及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故无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和遵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徐州市泉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销售、制造与服务。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自动化采制样设备	国家标准	GB474
	国家标准	GB475

4、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的行业

参考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8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登记表对公司审批意见为，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原报批厂地址于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内粮库北路南、东风路西，现拟变更地址为第三工业园内华夏路东、珠江路北，该区域已经通过区域环评，其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环境质量、评价

标准均为发生变化，同意重新报批。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铜山区环保局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主要内容为：同意该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12 月 30 日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312-2016-000023。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致力于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销售、制造与服务。

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采制样系统和设备以及配件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采制样系统和设备	11,944,292.53	99.36	17,916,998.13	98.27	16,633,337.3	92.49
配件销售	77,247.87	0.64	314,867.53	1.73	1,351,427.35	7.51
合计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0%、85.28% 和 76.42%，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225.38	44.69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2,557.06	17.9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213.68	14.93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5,384.62	6.78
济南四方汇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3.99
合计	-	10,615,380.74	88.30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6,053.25	36.01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564.10	23.68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213.68	10.1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7,264.96	10.08
约翰芬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470.09	5.41
合计	-	15,547,566.07	85.28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038.46	36.33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9,245.30	20.96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606.84	7.3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632.48	6.00
郑州金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35.04	5.80
合计	-	13,742,258.12	76.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有小幅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科学技研

究院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20.96%、10.08% 和 17.91%，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对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36.01% 和 44.69%。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前述二位客户正在执行大额合同，由于行业特性，机械制动化采制样设备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标准件、低压电气元件，目前国内钢材、标准件与低压电子元器件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国内市场基本可满足采制样设备企业的需求。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8.71%、71.77%和45.0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无锡普瑞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36.60	28.90
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00.00	9.71
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9.59
4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10.00	5.27
5	徐州泽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90.00	5.24
合计		—	1,163,536.60	58.71
采购总额		—	1,982,046.40	-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249.70	46.07
2	徐州市发达建材厂	非关联方	779,080.00	7.90
3	徐州汇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374.49	7.53
4	徐州华康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37.44	5.18
5	徐州浩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02.00	5.08
合计		—	7,074,743.63	71.77
采购总额		—	9,858,133.19	-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1	徐州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96
2	浙江启超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841.80	8.65
3	徐州利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8.47
4	徐州市铁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884.25	8.09
5	徐州市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262.00	6.90
合计		—	5,214,988.05	45.07
采购总额		—	11,570,491.87	-

报告期内，供应商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不高；2、报告期内，钢价逐年下降，公司选择最具价格优势的企业购买钢材；3、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机械自动化设备，而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钢材，采购的原材料属于不同种类的物品，因此供应商也不同。因此，报告期内供应商有一定的波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50.00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45.00万以上的

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徐州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平板	2014/06/27	1,000,000.00	履行完毕
	江苏铁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2014/01/25	935,884.25	履行完毕
	青岛海亿特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磨机、圆盘粉碎机、机械手夹具、料钵清扫装置	2014/06/04	762,000.00	履行完毕
	徐州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平板	2014/08/27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管材	2015/08/21	1,675,750.03	履行完毕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管材	2015/09/20	1,456,279.67	履行完毕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管材	2015/11/22	1,389,220.00	履行完毕
	徐州市发达建材厂	钢材	2015/06/05	779,080.00	履行完毕
	徐州华康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材	2015/01/10	511,037.44	履行完毕
	徐州浩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5/10/25	501,002.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9 月	无锡普瑞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6/01/30	572,836.6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焦炭自动采制样装置	2014/04/30	1,246,5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济南四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制样设备	2015/11/17	518,400.00	履行完毕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制样设备	2015/08/05	490,000.00	履行完毕
	凯瑞斯矿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制样设备	2015/03/20	472,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9 月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机、给料机、电气控制系统等	2016/06/02	933,400.00	正在履行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装车站控制系统	2016/03/16	560,000.00	正在履行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塔式采样机	2016/06/08	500,000.00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1月1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与王晓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室，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期5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止。年租金3,000.00元，租赁费包含水电费、电话费、环卫费等费用。

2017年1月1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的房屋，其中厂房面积1,000.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租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00,000.00元（厂房84,000.00元、办公室16,000.00元）。租赁费包含环卫费、水电费等费用。

五、商业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与高校合作多年，并于2014年经江苏省徐州市科技局批准成立了徐州市（伊维达）智能采制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采制样工艺流程和设备进行研究。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形成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同时也与高校合作研发，其中自主研发模式如下：

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经理和售后服务人员的信息反馈，综合当前技术研发最新成果，负责和客户对接，负责新产品、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生产安装的技术指导、技术管理，并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通过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采制样工艺流程和工艺设备，负责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优化控制。负责先进技术的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工作。

除了自主研发项目以外，公司还积极与多所高校签订合作项目协议，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运用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智能装备制造的技术含量与性价比，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公司与徐州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协议，该协议主要目的是“机器人（智能）矿石采制样系统”，公司联合徐州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研究开发公司的机器人（智能）矿石采制样系统，从而达到提高产能、减少劳动力密集度、减少人员在高温

下作业，实现了快速对矿石水分进行测定，自动在线研磨等功能，满足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需要。

采购方面，为规范公司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保管员根据公司各部门的物资领用计划、仓库库存情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书面形式），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工作，由财务部主要负责对采购部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与监督。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包括生产物资、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该分类方式为采购部执行采购职能时对供应商的选定提供依据。采购部在接到公司下达的物资采购计划，结合采购物资的数量、种类、价格等，确定采购方式。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港口、煤炭等行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业绩。由于行业特性，除了直销模式外，客户采购时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向其投标，通过招标程序中标后与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制造业（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采样和制样是化验的前道环节，散料采样和制样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散料品质化验仪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散料采制样行业发展现状：与散料品质化验仪器行业同时起步，但发展缓慢，采样制样环节在散料品质检测中长期不受重视，操作长期以人工辅以简单辅助设备为主，自动化、机械化设备发展方兴未艾。

传统的采制样过程主要由化验员人工操作，辅以简单工具完成，如下图所示。



人工采制样容易造成样本的代表性偏差、样品在采制过程中被破坏或样品间交叉污染，同时，样品在采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会对操作人员的健康带来威胁。散料品质机械化采制样设备发展的长期滞后主要源于长期以来业内重化验、轻采制的认识误区，随着人们对煤质检测过程理解的日益深入，业内越来越意识到散料品质的采样和制样环节在品质检测实践中的重要性。品质检测行业目前已经达成共识：品质检测的总误差的 80% 来源于采样、16% 来源于制样，仅有 4% 来源于化验。同时，品质采制样设备制造水平的日益提高，使机械化采制样设备相对人工采制的优势也日益明显。

随着散料贸易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散料利用的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散料供需双方的贸易定价、贸易纠纷及仲裁越来越依赖于对散料品质的一致判断。而商业实践证明，散料供需双方对散料品质的判断差异绝大多数来自于散料采样、制样过程中的人工干预有意或无意造成的误差。散料贸易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越来越高，也促进了散料供需双方对采制样设备重要性的认识。

由于人们对采制样环节对化验结果影响重大程度的深入认识,以及散料市场化和规范化的内在要求,机械化采制样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但是相对化验仪器的成熟程度,散料采制样行业仍处在行业发展初期。

(二) 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工信部对业内的物料输送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各级质检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其主要承担行业内装备制造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我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输送、采样设备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策主旨是大力推广、规范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输送及采样设备的使用,以促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精细化利用,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1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能煤炭【2014】571号)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工信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5	《当前优化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7	《201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11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873 号）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12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采样就是从所要确定品质的整批物质中抽取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物质，以检验该批物质的质量或确定该批物质的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4754-2011），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属于其他专用设备行业（C3599），为固定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加工和检测提供装备的重要行业之一，服务于煤炭、矿石、建材等重要基础工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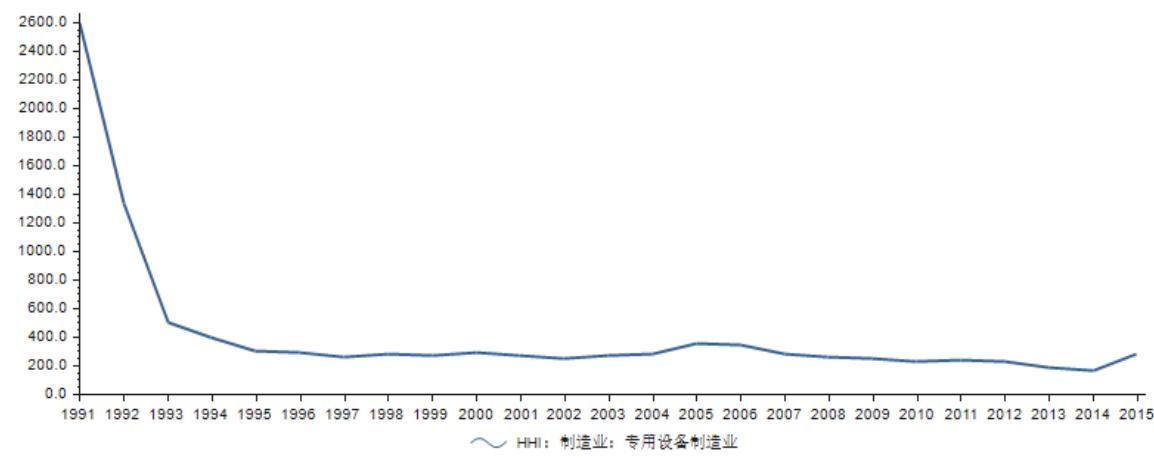
（1）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国防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装备的重要产业。包括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相比其他类型的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毛利率较高等特点。受投资快速增长、国家对自主创新产业大力支

持以及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 Choice 统计数据看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本说明书用赫芬达尔指数来说明专业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是一种测量产业集中度的综合指数。它是指一个行业中各市场竞争主体所占行业总收入或总资产百分比的平方和，用来计量市场份额的变化，即市场中厂商规模的离散度。 赫芬达尔指数是产业市场集中度测量指标中较好的一个，是经济学界和政府管制部门使用较多的指标。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以 HHI 值为基准的市场结构分类，HHI 小于 500 属于竞争 II 型，从上图可以看出从 1993 年到 2015 年，HHI 值一直都低于 500，说明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

(2) 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采样就是从所要确定品质的整批物质中抽取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物质，以检验该批物质的质量或确定该批物质的性质。

公司生产的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冶金钢铁、港口码头、火力发电等，煤炭采样是煤质化验的前道环节，其发展同煤质化验仪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细节决定一个企业的成败，在煤炭领域，同样重要。如何在成本把控上消除不必要的浪费，不仅要求经营管理上不断优化，跟进最新行业理论与技

术同样重要。煤炭采样化验结果作为煤炭定价的重要标准，也就成了煤电企业的重中之重。如何优化采样过程，精确采样化验结果，智能化移动式煤炭采样机成为行业主流。从统计学角度看，采样过程是一个统计推断的过程，统计推断的正确性与否关键在于煤样的代表性。排除煤样本身的不均匀特征无法避免，采样方法决定着采样准确率的高低。尽管不断改良，人工采样技术已经日趋成熟，然而工作人员本身的不稳定的特性，又决定了人工采样可信度较低。智能化移动式煤炭采样机将采样、制样技术将人为因素干扰控制在最低限度。智能化移动式采样机是目前的主流移动采样设备。融合汽车移动便利性与机械精确性两大特点，成功实现了准确、灵活、高效、省力的解决方案。能适应大部分地理环境及天气因素，单人即可操作，获得了国内大型煤电企业的青睐。神华集团合作成功研发的红宇 MCYY 系列煤炭采样机，即是行业难见的大型成功案例。无论是在采样对象、场地要求、劳动强度、煤样代表性，还是安全性、灵活性、费用等问题上，都有很大的提高。

从人工采样到机械采样，再到智能化移动式采样机，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政策管控不断，煤炭利润逐渐稳定的情况下，如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产业链，将会是煤电企业开源节流的首要任务。

2、行业发展趋势

(1)以《中国制造 2025》为纲领，中国智能制造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工业发达国兴起了一轮重新塑造全球产业竞争格局的新工业革命，其核心方向就是重新开始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促进高端制造业的回流。美国提出了“再工业化”战略，德国也在国家层面研究推进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所谓“工业 4.0”战略，为德国在新工业革命中谋求竞争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已成为当今工业先进国家的竞争目标。现阶段，中国装备制造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战略机遇期，为积极应对新的世界经济格局和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2015 年，国务院适时出台《中国制造 2025》，从国家战略层面描绘了建设制造强国的宏伟蓝图，也对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

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将实施包括“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等在内的五大工程，要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这表明我国应对当前的国际形势、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的行动纲领在国家战略层面正式落地。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向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向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特定行业装备制造领域的必然趋势，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国务院确定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在国产化替代和转型升级的倒逼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2）采样技术更新

传统煤炭和矿山开采洗选厂、钢铁厂处于产业升级的阶段，逐渐向着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但目前业内还未出现标杆企业；火电企业的技术和管理集中度较高，但是在智能燃料采制化方面均比较薄弱，需求较大，目前还没有出现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机器人智能采制样装备设计方案可以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机遇。

国内目前产品结构形式近 20 年没有太多变化，技术发展方向是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所以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集成能力。从产品更新换代角度考虑，传统机械化装备向智能化精细化装备发展，从传统机械化流水线式采制样装备往机器人智能化采制样装备发展，公司目前技术发展规划顺应这种发展趋势。

（3）机械工业延续分化走势

2016 年以来，我国机械工业运行面临较大困难，主要指标增速创新低，总体呈低迷走势，部分行业表现分化。

预计 2017 年，影响行业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机械工业仍将经受严峻考验。但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到位，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机械工业下行态势也将逐渐企稳，加上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也在不断积聚，部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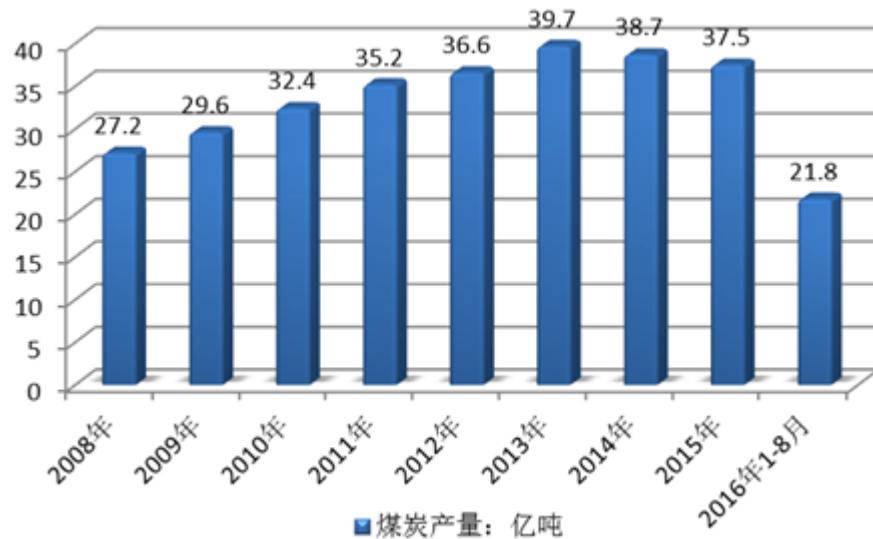
调整起步较早的企业、行业和地区将加快回升。同时，一些机械行业将延续增长分化走势：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矿山机械、石化设备、常规发电装备等传统投资类产品以及机床、交流电动机、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中小型普通农机产品等产能相对过剩行业将延续下降趋势，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农业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文物保护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等将加快增长。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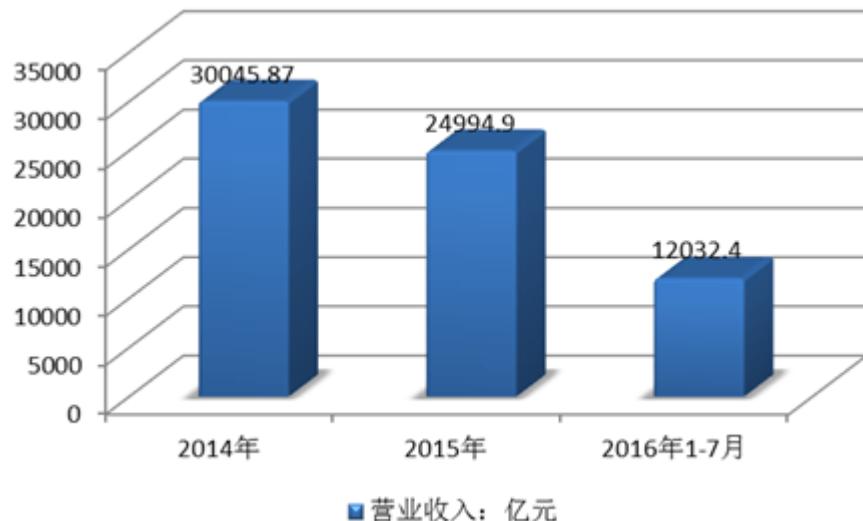
1、煤炭行业

公司生产的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煤炭采样是煤质化验的前道环节，其发展同煤质化验仪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2014-2015 年上半年，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3.02%、3.67%，消费需求下降呈扩大趋势，2016 年 1-8 月，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累计生产原煤 21.8 亿吨，同比下降 10.2%。下图为 2008—2016 年 8 月我国原煤产量。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及洗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4,994.9 亿元，同比下降 14.8%。2016 年前 7 个月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2,032.4 亿元，同比下降 11.9%；利润 145.5 亿元，同比下降 19%，降幅比上月收窄 19.5 个百分点。协会统计直报的 90 家大型企业前 7 个月利润 5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5.8 亿元。汇款回收有所好转，前 7 个月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7.9%。下图为 2014-2016 年 7 月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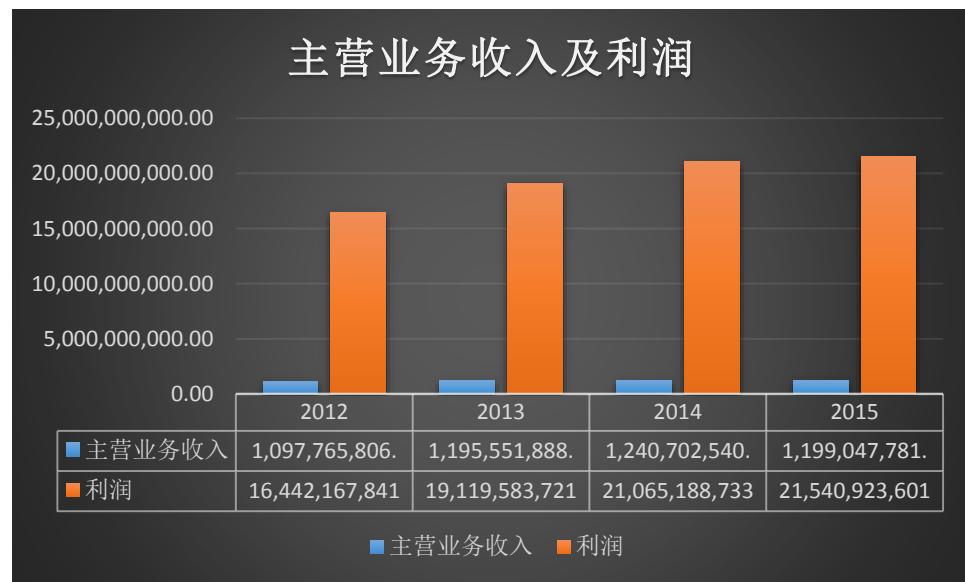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相比其他类型的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毛利率较高等特点。

（1）营业收入继续增长，利润小幅下滑

2015年中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35,599.80亿元，同比增长2.26%；全年利润总额为11,990.00亿元，同比下滑-0.20%。



单位：元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有钢材公司、标准件公司、低压电气元件供应商等；工业机器人公司如 ABB、新松，部分实验室设备供应商等；电动机、减速机、联轴器等关键部件供应商等；PLC、计算机、传感器等电气控制器件供应商。公司从上游行业采购各类原材料和半成品，经过设计、制造、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为下游企业提供散货采制样系统设备，便于下游企业对散货质量的监管、评价、结算、生产工艺参数控制等。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有煤矿和矿石洗选厂；港口、储运中心等大宗散货物流企业；钢铁厂、火电厂、建材厂、化工厂等以大宗散货为原燃料的企业；煤检中心、中检集团等第三方散货检验企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基本稳定，货源充足，价格合理；下游企业中钢铁厂、煤矿和矿石开采洗选厂等受产业结构调整影响，短暂停需求乏力；但是，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工业结构基础领域，总体需求相对稳定。

(六)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供给厂家数量较多，但是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研发实力和研发投入、产品简单重复，存在恶性竞争，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机械自动化采制样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外企业主要有美国RAMSEY公司、美国JBL公司、德国STEBTECHNIK公司、澳大利亚SGS公司等；国内生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徐州、北京和长沙三个区域，代表企业有赛摩电气、开元仪器、华电智能等。

按照目标客户所在的行业进行划分，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目标市场主要有：火力发电、港口码头及煤炭洗选市场、配煤中心市场等行业。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1) 火力发电行业。由于火力发电生产企业需要长期持续稳定运行，因此，该市场内的客户对产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由于运用在该市场的产品在采购、运输、后续的分类堆放、存储、配煤掺烧以及锅炉燃烧优化管理系统等方面呈现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具有先进制造技术、信息管理软件技术的生产企业在未来竞争过程中优势明显。目前，由于国内大部分生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企业参与该市场，因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生产企业在火力发电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 港口码头行业。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港口和码头进行交易时，一般需在皮带输送系统中采样，并将采样结果作为贸易计算的品质依据，因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对港口码头企业的意义重大，该细分市场内的企业要求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采用多级采样系统，并且具有较高的采样精密度、自动化程度及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目前，参与该细分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及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3) 煤炭洗选、配煤中心市场。该市场内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普及率较低，生产企业在该市场内竞争程度较为平缓，但随着洗选煤厂洗选能力的提高，提高煤炭洗选率将成为洗选煤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而提高煤炭洗选率将促进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使用，因此，随着该市场内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增加，该市场内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2、同行业主要企业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厉达，主营产品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华电工程、绵阳基金、深圳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由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青松，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三大业务三大板块。

(3)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8）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建文，主营为检测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49）

浙江华电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是从事散料输送设备和煤炭粉碎设备设计制造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一直致力于组织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开发和国产化工作，包括散料堆取料设备、煤机械采样装置、破碎设备等。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人才和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和设计涉及的技术包括自动化控制技术、伺服闭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液伺服控制技术、伺服电机电磁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跨越多学科和技术领域，无论从理论上

或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都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业内企业需深度掌握客户的需求，研究客户产品加工工艺，具备全面的针对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并且形成一支稳定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自主研发投入以及国家若干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具备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面临技术、人才和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2、品牌壁垒

作为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本行业产品对于下游企业最终产品或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品牌及行业知名度是下游企业选取供应商过程中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长期以来，国外知名品牌占据着我国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品牌优势明显。国内优秀厂商经过多年行业耕耘，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在行业内中低端市场树立了国产品牌地位，培养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已陆续推出高端系列产品，开始与国外厂商展开竞争。国外知名企业和国内优秀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后续加入本行业的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低，短时间内难以赢得客户的品牌信任。

3、规模经济壁垒

从事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生产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需配备研发、生产、检测等各类高、精、尖专用设备。同时，行业内企业需具备恒温、静电防护功能的生产场地，以及富有经验的装配人员等满足生产需要。此外，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后续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极易被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淘汰。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采用以煤炭为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煤能源的消耗将持续快速增长。为了解决能源短缺、提高煤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解决环境污染等问题，政府制定了很多政策大力推广、规范下游行业对煤炭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的使用。

(2) 能源计量体系的不断完善

由于我国各级政府已认识到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政策的必要性，因此，制定了很多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目的在于推动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体系的完善才能充分发挥监管机构的职能，亦才能推动相关企业对产品的配置和使用。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拉动了各级政府的监管机构、下游企业对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的需求。

(3) 下游应用空间广阔

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行业的下游为火力发电站、港口码头等煤炭利用密集型行业，其中多数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支柱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 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国内电力、煤炭等行业的生产企业纷纷制定了国外市场拓展的策略，同时我国各级政府亦制定了各种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国门。由于火力发电煤炭等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选择在国内市场采购煤能源的采样设备，再出口至国外进行安装生产，因此，上述行业内企业海外战略的实施将增加对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的市场需求。

煤炭等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选择在国内市场采购煤能源的采样设备，再出口至国外进行安装生产，因此，上述行业内企业海外战略的实施将增加对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的市场需求。

(5)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在新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新兴学科的拓展，为采样设备应用技术

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设备应用环境的复杂化、客户对设备运行稳定性等要求的提高亦不断促使行业内生产企业加大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节能减排意识不足

虽然我国各级政府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的使用，但仍有部分下游企业基于短期利益的考虑，未配置使用煤炭机械自动化采样设备。

(2) 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本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较少，技术力量薄弱，产品的生产处于模仿阶段，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由于大部分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在竞争时只能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导致利润水平较低，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处于恶性循环，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发展。

(3) 行业研发投入大，资金实力不足

本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范围广，应用环境比较复杂，因此，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和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持续大量的投入资金，才能形成并保持产品和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对资金实力薄弱的生产企业是一个较大的负担。面对大量的研发投入，行业内多数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明显不足，只能选择生产个性化以及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资金不足产生的问题阻碍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九)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煤炭采制样系统，下游客户主要是港口码头、钢铁公司、煤炭公司等，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相关度较高。若未来国家调整大宗产品价格，则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煤炭采制样系统的销售；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如港口码头、钢铁煤炭等

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及规模，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会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2、资金风险

本行业生产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量较大。因此，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而且公司长期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回款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3、技术风险

本行业技术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产品不是标准产品，大部分产品在生产之前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定制，因此，行业内的竞争关键体现在技术上的竞争，研发能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所以行业内企业一旦研发技术无法跟上，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原材料成本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中钢材占总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企业产品的成本波动明显。若钢材价格未来出现持续上涨，则可能导致企业的盈利水平下滑。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推出的机器人智能采制样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长沙开元、赛摩电气等公司的同类系列产品；

竞争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技术路线	技术特点	价格情况
------	------	------	------

伊维达	专注采制样系统设备领域十余年，学习国外先进企业经验，拥有矿石、煤炭、焦炭、烧结矿、木片、粮食等物料采制样系统设备经验和业绩	通用机器人形式的制样系统，加上快速分析系统，跟国际趋势接轨；该型式布局灵活，模块化程度高，优于流水线形式；拥有多项专利等知识产权	基本配置 150 万以上，性价比高
长沙开元	主要从事实验室分析设备，后续跟进自动化制样设备市场	流水线式自动化制样系统，从联合制样机演变而来；	基本配置 180 万以上
赛摩电气	长期专注称重、采样领域；	开始开发通用机器人制样系统、实验室分析系统	尚未推向市场，形成实际业绩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2号，法定代表人为厉达，主营产品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

2、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华电工程、绵阳基金、深圳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7月26日由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青松，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三大业务三大板块。

3、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8）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建文，主营为检测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49）

浙江华电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是从事散料输送设备和煤炭粉碎设备设计制造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一直致力于组织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开发和国产化工作，包括散料堆取料设备、煤机械采样装置、破碎设备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广泛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装备，并且通过广泛的工程实践，积累了大量的实际工程经验和技术经验，从设计、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际使用等各环节都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是引进国外技术并率先在国内推广应用的行业先锋企业。公司重视采制样行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研发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还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报中。公司成立智能采制样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装备和成熟的核心技术力量，尤其在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引进和吸收上有较多的积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高校建立产学研机制，使得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前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铁矿石智能采制样系统、煤炭精细化采制样系统、车载精细化采制样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2）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推行客户至上的服务，使得客户来源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同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在煤炭洗选、储运、矿石洗选、储运、粮食储运等领域客户分布广泛，口碑良好，在市场上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营销策略上，积极做好大客户关系工作，尤其加强与珠海港鑫和、烟台港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天津港等大客户的业务联系，成立大客户部，专门针对大客户业务特点开展相应的营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3) 生产体系优势

采制样系统设备种类繁多，部分设备工艺比较复杂，公司拥有有一只技术扎实、经验丰富、业务娴熟的生产制造队伍，严格把控原材料甄选、剪切下料、折弯拼板、数控切割、拼焊装配、打磨喷漆、测验调试等管理流程；对于一些特殊质量要求的零部件公司有专业外协厂商进行配套提供。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现场工程管理体系，较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广泛的客户认同。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增加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抢占市场份额。这些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培育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解决融资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2) 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小

世界知名采制样系统设备供应商多数具有上百年的历史，在市场上已树立起良好的口碑，被众多客户认可。同时，这些企业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及强大的研发队伍，在材料基础研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此外，在资金实力、生产基地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优势，公司与其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提倡并推广智能化采制样系统，使用标准工业机器人作为核心设备，开发全自动智能化机器人制样系统，致力于在钢铁、煤矿、电力、港口等行业推广应用，作为智能化工厂原燃料智能化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产品研发集中在铁矿石智能化采制样系统、煤炭精细化采制样系统、车载精细化采制样和快速元素分析设备等方面，公司在上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上同质产品的出现，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

1、系统采样制样后的快速分析，传统工艺是把经过采制样后的样品输送到手工制样间，经过制样工进一步制样后，再拿到实验室进行成分分析和各项测定，

公司提出的智能化和精细化制样，可以省去人工制样和实验室分析等过程；原来的人工制样工作改由机器人完成，实验室分析由精密的快速分析仪器完成；这样可以大大降低人工成本和制样周期；

2、样品的自动化包装、标识、传输和存储，系统设计有样品自动包装、贴码、传输、自动进行立体存储等功能，包括超期样品自动拆包、弃样等全部实现智能化；

3、采制样系统数据的自动化信息功能，可以将已经完成采制样和快速分析的样品数据自动上传至相应的数据服务器，到达生产管理和控制方，业主或者相关方也可以自主登录相应系统进行查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年1月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审议：</p> <p>《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设立费用的报告》；</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的报告》，并通过<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选择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p> <p>《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p>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p>审议:</p> <p>《选举王晓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p> <p>《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的议案》； 《聘任王晓强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总经理提名，任命季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季伟为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3月 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6年10月1日—2017年2月28日常性关联交易 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年1月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 《选举魏向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7年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马玉忠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马玉忠与股东代表监事魏向荣、蒋蓓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 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股东会通知、召开等环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存在一定瑕疵，除涉及公司重大变更事项，相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重要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因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也不存在违法行为。

3、公司的合规经营

(1) 工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三年内，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 税务。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791057707E)，无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纳税人查询证明》：兹有纳税人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791057707E，经在我局大集中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欠税记录。

(3) 劳动社保。徐州市劳动监察制支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兹证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收到我队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 2016 年 12 月 08 日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徐州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及公司提供的缴费凭据，公司在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已为全部职工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正常缴费。

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号为 019000316。公司自公积金开户之日起，已为 21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另有一名员工因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手续原因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4) 安全生产。徐州市泉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至今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5) 消防。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到徐州市消防支队铜山区大队现场访谈，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在消防主管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6) 环境保护。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铜山区环保局关于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主要内容为：同意该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2016年12月30日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12-2016-000023。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http://www.xyzg.org/>)查询，以及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强。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http://www.xyzg.org/>)查询，以及核查王晓强本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王晓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http://www.xyzg.org/>)查询，以及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查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江苏质监信息网(<http://www.jsqts.gov.cn/zjxx/>)、江苏食品药品监管(<http://www.jsfd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发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

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营销部、项目部、技术部、行政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八、（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研发，包装设备、除尘设备、烟草机械、工业计量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工程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40%的股份
2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系统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60%的股份
3	南京伊维达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晓强、董事魏加栋、董事李鹏峰曾持有该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4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工业自动化、机电工程；仪器仪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70%的股份，已经注销。
5	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24%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晓强将其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务；展览展示服务；网页设计；网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	有的 24% 股权份额转让给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6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企业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20.00% 的合伙份额，为金圣泽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企业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持有 13.75% 的合伙份额，为凯恩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重庆掌宝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美容美发产品、服装产品、农产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范围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强曾持有该公司 1% 的股份，2016 年 8 月 8 日王晓强将其持有的 1% 股权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报告期内，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系与伊维达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强持有江苏英维达 40% 的股权份额。2016 年 12 月 29 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xq03230257)公司变更[2016]第 1227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我局核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查看江苏英维达公司的财务数据，现场查看日常经营活动，江苏英维达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与伊维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江苏英维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江苏英维达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伊维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对伊维达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和伊维达相竞争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伊维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违反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伊维达或伊维达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江苏掌宝系与伊维达股份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强持有江苏掌宝 60% 股权，江苏掌宝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与伊维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京伊维达在报告期内曾与伊维达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主办券商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伊维达与伊维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与伊维达系在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强曾持有徐州麦克科技 7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登记，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强参股的其他企业，根据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核查，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晓强将其持有的 24% 股权转让给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重庆掌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强参股的其他企业，根据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2016 年 8 月 8 日王晓强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徐

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与公司存在冲突的情形。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区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上述企业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徐州益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季伟曾投资的公司

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季伟已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

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几次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后新增一笔7万元资金占用。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作为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报告期内总共有七起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滕启与伊维达有限劳动争议案

2016年04月12日，滕启与伊维达有限劳动争议一案，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铜劳人仲案字[2016]第8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伊维达有限向滕启支付经济补偿金48,419.21元。伊维达有限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依法向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不支付经济赔偿金48,419.21元并返还联想电脑一台，本案尚在审理中。

2、伊维达有限诉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0月，伊维达有限因与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纠纷，向山西省吕梁市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材料款79余万元及利息。本案尚在审理中。

3、伊维达有限诉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0月，公司因与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依法向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要求与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解除《顾问协议》，返还服务费5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47.6万元。本案

尚在审理中。

4、伊维达有限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05 月，公司因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货款 130,000.00 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5）经开民初字第 1333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沈阳矿山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伊维达有限货款 130,000.0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伊维达有限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套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8 月，伊维达有限因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套分公司合同纠纷，一审要求被告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套分公司支付货款 24 万元，原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为此，伊维达有限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5)沈中民三终字第 00837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伊维达有限因与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8 月，伊维达有限因与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合同纠纷，一审要求被告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 80,000.00 元，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前述被告支付伊维达有限货款 80,000.00 元。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5）沈中民三终字第 00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伊维达公司与王建设之子劳动关系确认纠纷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王修康代理其父王建设向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王建设与伊维达公司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6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元劳人仲裁字[2016]115 号裁决书，认定王建设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伊维达公司对上述劳动仲裁不服，2017 年 1 月依法向赤峰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伊维达与王建设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7 年 4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 0403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伊维达有限与王建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7 年 4 月 18 日伊维达公司收到该判决书，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伊维达公司准备进行上诉。

伊维达公司在赤峰市的案件，尚处于工伤认定程序，处于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流程中，待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确认后，赤峰市劳动部门才会最终确定是否做出工伤认定。待工伤认定之后，才进入赔偿纠纷的处理阶段。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强作为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对于该事项后续可能存在的赔偿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本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合前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影响。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列示如下表：

序号	案由(原因)	相对方	管辖法院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劳动争议纠纷	腾启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合同纠纷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临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合同纠纷	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	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王修康(王建设之子)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伊维达公司准备进行上诉。

公司目前存在的已决诉讼执行列示如下表：

序号	案由（原因）	相对方	管辖法院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现已经二审审理终结，已执行
2	合同纠纷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已经二审审理终结，不涉及新的执行情况
3	合同纠纷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已经二审审理终结，未执行

(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主要为劳动争议案件以及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与腾启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标的 48419.21 元；公司与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纠纷产生的原因为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公司因与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纠纷产生的原因为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咨询服务等约定义务。公司与王修康（王建设之子）之间的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尚处于工伤认定程序，处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流程中，待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确认后，赤峰市劳动部门才会最终确定是否做出工伤认定。待工伤认定之后，才进入赔偿纠纷的处理阶段。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强作为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对于该事项后续可能存在的赔偿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本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中，劳动争议纠纷标的较小，另外两起合同纠纷公司均为原告方，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公司为原告，目前尚未生效，仍处于上诉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因未决诉讼产生重大债务的问题。

上述已决诉讼中，公司均为原告，只有一起已经二审审结诉讼未执行，涉及金额为 8 万元，金额较小，且公司一直在积极追讨。

因此，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范围，不会对本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及障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刑事追诉或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上述人员亦不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 例 (%)	合计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 比例(%)
王晓强	董事长、总经理	9,880,000	76.00	537,306	4.13	10,417,306	80.13
魏加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64,718	1.27	164,718	1.27
李鹏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95,363	0.73	95,363	0.73
祖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2,016	0.40	52,016	0.40
马加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魏向荣	监事会主席	-	-	95,363	0.73	95,363	0.73
蒋蓓	监事	-	-	8,669	0.07	8,669	0.07
马玉忠	职工代表监事	-	-	78,024	0.60	78,024	0.60
季伟	财务负责	-	-	60,686	0.47	60,686	0.47

	人、董事会 秘书						
合 计	—	9,880,000	76.00	1,092,145	8.40	10,972,145	84.4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关于没有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以及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声明》等。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王晓强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报告期内，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2016年12月29日，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xq03230257)公司变更[2016]第1227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我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王晓强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查看江苏英维达公司的财务数据，现场查看日常经营活动，江苏英维达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与伊维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之前	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之前	2017年1月至今
王晓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魏加栋	—	—	董事
李鹏峰	—	—	董事
祖明	—	—	董事
马加存	—	—	董事
魏向荣	—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蒋蓓	—	—	监事
马玉忠	—	—	职工代表监事
季伟	—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淑君	监事	—	—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王晓强担任。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强、魏加栋、李鹏峰、祖明、马加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6人由王淑君担任，2016年10月17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魏向荣担任。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魏向荣、蒋蓓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玉忠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向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王晓强担任经理。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晓强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季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会兴审字（2016）第130102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变化，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并表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74.72	104,940.22	102,258.7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9,500.00	1,812,5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10,838,527.25	7,228,685.48	4,737,555.41

预付款项	993,660.68	1,567,464.78	2,255,285.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53,700.78	4,855,982.47	7,290,481.29
存货	726,709.03	6,418,276.16	8,271,93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01,472.46	21,987,849.11	23,557,51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4,559.20	773,949.51	890,229.5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230.78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64.55	535,857.47	449,48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354.53	1,309,806.98	1,339,715.66

资产合计	24,228,826.99	23,297,656.09	24,897,23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76,287.48	6,532,698.69	6,919,074.83
预收款项	1,712,738.20	6,468,997.70	11,149,64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294,784.23	1,684,925.37	395,623.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452.83	513,211.81	122,737.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78,262.74	15,199,833.57	18,587,0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78,262.74	15,199,833.57	18,587,08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9,435.75	-1,902,177.48	-3,689,852.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0,564.25	8,097,822.52	6,310,14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8,826.99	23,297,656.09	24,897,230.2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1,540.40	18,231,865.66	17,984,764.65
其中：营业收入	12,021,540.40	18,231,865.66	17,984,764.65
减：营业成本	7,960,099.76	13,019,606.03	13,547,69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08.39	130,843.44	85,003.32
销售费用	202,711.30	485,044.52	879,288.55
管理费用	1,094,460.47	1,856,651.22	2,527,098.00
财务费用	2,515.85	1,510.15	-3,664.37
资产减值损失	1,446,828.30	345,485.27	927,76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197.1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813.48	2,392,725.03	21,578.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491.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322.30	2,392,725.03	21,578.89
减：所得税费用	317,580.57	605,050.27	63,53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741.73	1,787,674.76	-41,95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741.73	1,787,674.76	-41,955.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8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8	-0.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3,134.22	12,170,867.06	18,399,70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25.91	219,000.00	73,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260.13	12,389,867.06	18,473,1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7,028.50	8,400,774.75	14,157,25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51.94	1,303,765.05	2,308,12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886.40	921,660.95	971,8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474.89	1,760,984.87	2,511,96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841.73	12,387,185.62	19,949,2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81.60	2,681.44	-1,476,13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19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197.15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1.05		9,62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181.05		9,6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983.90		440,37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34.50	2,681.44	-1,035,75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40.22	102,258.78	1,138,01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74.72	104,940.22	102,258.7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902,177.48	8,097,8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902,177.48	8,097,82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2,000,000.00	-	-	-	-	952,741.73	5,952,74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52,741.73	952,74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2,000,000.00	-	-	-	-	-949,435.75	14,050,564.25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689,852.24	6,310,14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689,852.24	6,310,14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87,674.76	1,787,67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87,674.76	1,787,67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902,177.48	8,097,822.5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647,897.19	6,352,1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647,897.19	6,352,1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1,955.05	-41,95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955.05	-41,95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689,852.24	6,310,147.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

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

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根据现有经营规模、及企业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00	5.00	6.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 5 年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按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配件销售收入和生产销售机械自动化采样制样系统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已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

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

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二项新会计准则及修订的五项新会
计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2.88	2,329.77	2,489.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06	809.78	6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06	809.78	631.0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1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65.24%	74.66%
流动比率（倍）	2.22	1.45	1.27
速动比率（倍）	2.05	0.92	0.7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15	1,823.19	1,798.48
净利润（万元）	95.27	178.77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7	178.77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4	178.77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4	178.77	-4.20
毛利率（%）	33.78	28.59	24.67
净资产收益率（%）	9.84	24.8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9	24.82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61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77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6	0.27	-14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003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赛摩电气-净资产收益率(%)	-	8.72	14.55
赛摩电气-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8.01	14.3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元电气-净资产收益率(%)	-	0.50	6.58
开元电气-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19	6.0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电智能-净资产收益率(%)	-	-13.10	13.01
华电智能-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3.51	12.99
同行业平均值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1.29	11.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77	11.11
本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9.84	24.82	-0.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9	24.82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89%、24.82%、-0.66%。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4.82%，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一方面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对低，2014年、2015年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2016年7月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净资产增加500万，致使2015年净资产相对2016年低；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0元、178.77万元、95.27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新三板挂牌公司浙江华电智

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智能”）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较：

2015 年、2014 年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7%、11.11%。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内同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上升，原因是：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8.77 万元、-4.20 元；同行业其他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同比例下滑，其中开元仪器净利润下降 92.25%、赛摩电气净利润下降 8.48%、华电智能净利润下降 240.49%。

（2）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8 元/股、-0.004 元/股。

2015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比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7,674.76 元，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1,955.05 元，增长率为 4,360.93%。

同行业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元仪器-基本收益（元/股）		0.02	0.19
赛摩电气-基本收益（元/股）		0.46	0.60
华电智能-基本收益（元/股）		-0.12	0.1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维达-基本收益（元/股）	0.09	0.18	-0.004

报告期内，同行业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2015 年、2014 年，同行业其他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公司净利润上升。

（3）每股净资产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8元/股、0.81元/股、0.63元/股，每股净资产变化幅度较小。2014年、2015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955.05元、1,787,674.7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689,852.24元、-1,902,177.48元，虽然实现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但报告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所以每股净资产小于1。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赛摩电气-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25%	40.51%
开元电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23%	14.74%
华电智能-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5.94%	78.33%
行业平均值	-	38.81%	44.5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伊维达-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65.24%	74.6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有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01%、65.24%、74.66%，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大幅降低：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712,738.20元、6,468,997.70元、11,149,647.20元，占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16.83%、42.56%、59.99%。2014年、2015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初签订珠海港鑫和码头、烟台港集团两个大合同且报告期内正处于执行期，依据公司的收款政策，按照合同金额一般预收10%左右的预付款，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1%、44.5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公司中选择了上市公司赛摩电气、开元仪器，两家企业是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多样化，既有短期/长期借款，又有发行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对外投资较多。所有者权益中股本、留存收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明细科目种类多，金额大，因此所有者权益多，资产负债率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电智能在公司发展阶段、规模、业务模式与公司最为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电智能，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而华电智能同期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为45%-50%左右。

(2) 短期偿债能力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赛摩电气-流动比率(倍)	-	3.47	2.09
赛摩电气-速动比率(倍)	-	3.09	1.79
开元电器-流动比率(倍)	-	3.46	5.42
开元电器-速动比率(倍)	-	2.57	4.36
华电智能-流动比率(倍)	-	0.85	0.75
华电智能-速动比率(倍)	-	0.57	0.57
行业平均值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	2.59	2.75
速动比率(倍)	-	2.08	2.24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2	1.45	1.27
速动比率(倍)	2.05	0.92	0.70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分别为2.22、1.45、1.27，速动比率分别为2.05、0.92、0.7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高，一方面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3,609,841.77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397,718.13元，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增加2,870,000.00

元；另一方面流动负债中主要是预付账款大幅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提高。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流动率分别为 2.59、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2.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选取的三家同行业公司中，赛摩电气、华电智能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占资产总额比例低，由于股本、留存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等所有者权益明细科目较多，规模大，使所有者权益占资产总额比例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低。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电智能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华电智能，主要是华电智能在 2014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均有大额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45%-50% 左右，导致短期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较差。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赛摩电气-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96	1.21
赛摩电气-存货周转率(次)	-	3.07	3.28
开元电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2	1.64
开元电器-存货周转率(次)	-	1.21	1.51
华电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2	3.27
华电智能-存货周转率(次)	-	2.50	3.48
行业平均值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7	2.04
存货周转率(次)	-	2.26	2.7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61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77	1.88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2.61、3.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1.77、1.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降低，存货周转率最近一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48,033.15元、8,336,153.80元、5,624,887.54元，增长率为48.20%；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2,021,540.40元、18,231,865.66元、17,984,764.65元，增长率为1.37%。报告期內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增长率较低，而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存货周转率2016年9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主要是2016年9月30日公司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使存货账面价值减少316万元左右。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7、2.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2.76。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小，合同金额较小一般100万左右，应收账款余额低，账龄周期短，相对于大额付款客户能更快支付。与挂牌公司华电智能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高：华电智能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2015年、2014年分别为27.85%、18.63%，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2015年、2014年分别为29.19%、35.11%。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	0.27	-1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0	-	4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	0.27	-103.5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44 万元、0.27 万元、-103.58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标保证金	600,125.91	219,000.00	73,400.00
合计	600,125.91	219,000.00	73,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公司产品为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港口、煤炭等行业。下游客户进行采购时，大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向其投标，支付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待投标结束后归还投标保证金。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851,359.97	1,481,144.26	2,324,824.80
其中：管理费用	759,002.54	1,221,740.05	1,698,973.51
销售费用	89,387.73	257,072.06	620,834.18
财务费用	2,969.70	2,332.15	5,017.11
往来支出	885,114.92	279,840.61	187,140.17
合计	1,736,474.89	1,760,984.87	2,511,96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费用类支出，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往来支出主要核算其他应收科目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如质保金、关联方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依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研发生产，从前期的沟通洽谈，到最终合同签订及生产，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办公及差旅费用、交通运输费及通讯费等费用类支出较大。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419,581.60** 元、**2,681.44** 元、**-1,476,130.04**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变动较大：①**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下降：**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6,228,842.08** 元，降低比例为 33.85%；②**2014** 年开始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为降低直接采购成本，**2014** 年进行大规模采购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011,827.34** 元，期末存货余额为 **8,271,933.46** 元；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004,364.46** 元，下降 43.51%，**2015** 年公司员工大幅降低，**2014** 年全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43 人，**2015** 年全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25 人，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合同签订及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相应销售产生的现金也集中在下半年流入。**2016** 年 **1-9** 月、**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1,540.40** 元、**18,231,865.66**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33,134.22** 元、**12,170,867.06** 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较少：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2,021,540.40** 元，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6,033,134.22** 元。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合同签订及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相应销售产生的现金也集中在下半年流入，因此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是增加存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84,764.65**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157,258.83** 元，**2014** 年年初之后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期末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达到最高，为 **8,271,933.46** 元；**2014** 年公司员工人数相对报告期内其他年份较多，成本类及费用类支出也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308,129.51** 元。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款（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45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6,430,000.00	-	-
取得理财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7.15	-	-
合计	6,442,197.15	-	45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	-
合计	9,300,000.00	-	-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5,983.90**元、**0**元、**440,376.07**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款及购买固定资产设备。**2016**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9,300,000.00**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6,442,197.15**元。**2014**年公司收回维德工业股权转让款**450,0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流出**9,623.93**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股权融资的前期相关费用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为**4,500,000.00**元，2016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5,000,000.00**元，**3,000,000.00**元进入实收资本，**2,00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元，为融资服务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2,741.73	1,787,674.76	-41,95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6,828.30	345,485.27	927,76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571.36	116,280.00	114,584.54
无形资产摊销	1,69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07.08	-86,371.32	-231,94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1,567.13	1,853,657.30	-2,100,70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0,655.08	-626,795.64	-1,280,89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7,620.26	-3,387,248.93	1,137,014.1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81.60	2,681.44	-1,476,130.04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9,581.60元、2,681.44元、-1,476,130.04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52,741.73元、1,787,674.76元、-41,955.0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①2016年1-9月份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2,372,323.33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4,511,879.35元，应收票据减少1,193,000.00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985,579.83元，预付款项减少573,804.10元，存货减少5,691,567.13元、应付项目的减少5,007,620.26元等所致。

②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1,784,993.32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2,711,266.26元，应收票据增加912,500.00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309,149.74元，预付款项减少687,820.88元，存货减少1,853,657.30元、应付项目的减少3,387,248.93元等所致。

2015年、2016年1-9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存货与应付项目的大额减少引起。

③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1,434,174.99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308,053.70元，应收票据增加418,800.00元，其他应收款增加508,253.38元，预付款项增加45,787.27元，存货增加2,100,704.02元、应付项目的增加1,137,014.13元等所致。

其中存货增加较大是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SEW-传动公司付货款849,090.00元，徐州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货款770,700.00元；徐州顺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付货款450,000.00元等。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出现营运资金短缺，公司可以增加银行借款，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机械自动化采制样领域发展十几年以来，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供应商的主要合作伙伴，因此可以延长部分货款支付期限，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安排专人跟进客户回款，加快应收账款收回，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021,540.40	18,231,865.66	17,984,764.65
营业成本	7,960,099.76	13,019,606.03	13,547,693.98
毛利率(%)	33.78	28.59	24.6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813.48	2,392,725.03	21,578.8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322.30	2,392,725.03	21,57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741.73	1,787,674.76	-41,95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360.12	1,787,674.76	-41,955.0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营业收入构成(按报表项目类别)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合计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②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采制样系统	11,944,292.53	99.36	17,916,998.13	98.27	16,633,337.3	92.49
配件销售	77,247.87	0.64	314,867.53	1.73	1,351,427.35	7.51
合计	12,021,540.40	100.00	18,231,865.66	100.00	17,984,764.65	100.00

公司致力于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的研发、销售、制造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煤炭机械自动化采制样设备，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港口、煤炭、钢铁等行业，客户类型主要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院、上市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采制样系统，部分为配件销售。

根据主营业务筛选，赛摩电气（300466.SZ）、开元仪器（300338.SZ）、华电智能（835949.OC）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相似，其中华电智能与公司最相似。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6年1-9月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赛摩电气 (300466 .SZ)	研发、生产、销售 煤能源及其他矿 物料的计量、采样 设备。	-	23,324.39	24,210.51	-3.66
开元仪器 (300338.SZ)	从事煤质检测仪 器设备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服务。	-	28,247.87	30,739.05	-8.10
华电智能 (835949 .OC)	物料输送设备、机 械自动化采样设 备、其他散料处理 设备及其配件的 设计、制造和销售	-	3,013.28	4,630.39	-34.92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6年1-9月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伊维达	机械自动化采制 样系统与设备的 研发、销售、制造 与服务、工业自动 化控制、计算机网 络与软件开发的 高新技术公司	1,202.15	1,823.19	1,798.48	1.37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15万元、1,823.19万元、1,798.4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47,101.01元，增长率为1.37%，2016年1-9月比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降低，煤炭行业持续低迷，提供煤炭采制样系统的行业首当其冲受到较大影响。同行业公司2015年、2014年实现收入分别为：赛摩电气23,324.39万元、24,210.51万元；开元仪器28,247.87万元、30,739.05万元；华电智能3,013.28万元、4,630.39万元。同行业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下降，2015年与2014年相比，赛摩电气相比上期营业收

入下降 3.66%；开元仪器相比上期营业收入下降 8.10%；华电智能相比上期营业收入下降 34.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相比略好，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初签订了两笔大额合同：珠海港鑫和码头 1,698.85 万元、烟台港集团 1,396.78 万元，且两笔合同在报告期内均处于执行期，使公司在 2015 年维持 1.37% 的增长率。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06%，主要是珠海港鑫和码头、烟台港集团的大额合同基本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持续获得大额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一方面是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减少，下游客户对煤炭采制样系统需求也降低，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优化客户结构，逐步减少对非优质客户的销售合同，一部分是处在传统采制样系统领域的客户，主要是由于该领域相对成熟，竞争激烈，毛利较低，另一部分是款项支付周期较长的客户。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煤炭采制样系统的生产销售，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煤炭采制样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49%、98.27%，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来自采制样系统外，还有来自其他业务的收入，例如上市公司赛摩电气，2014 年、2015 年来自机械采样设备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9%、38.86%。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主要分布在港口、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而同行业公司产品销售领域较广，除了上述领域，还包括贸易、化工、建材等其他行业。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及成本核算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比例 (%)	2015 年度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包含外购商品)	7,759,302.59	97.48	12,736,567.91	97.83	12,994,616.66	95.92
直接人工	178,618.07	2.24	255,507.34	1.96	525,546.54	3.88
制造费用	22,179.10	0.28	27,530.78	0.21	27,530.78	0.20

合计	7,960,099.76	100.00	13,019,606.03	100.00	13,547,693.98	100.00
----	--------------	--------	---------------	--------	---------------	--------

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含外购商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采制样系统是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由公司负责设计安装调试。公司根据设计的采制样系统，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并负责产品现场的安装及调试。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钢结构等，该部分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48%、97.83%、95.92%。

2015年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增长1.37%，同期主营业务成本下降3.90%。主要原因是：2011年以来钢材价格开始持续下降，其中2015年下降幅度最大，单品最大跌幅达到3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95-97%，直接导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直接材料比2014年减少近25.80万元；报告期内整个行业业绩开始下滑，与2014年相比，生产工人大幅减少，直接人工减少约27万左右。

②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是采制样系统，各个产品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产品规格。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通用于所有产品，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方法，直接人工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等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可以直接计入相应类别产品的成本。每月底公司需对制造费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种产品完工后，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待完工后结转到库存商品；待项目经客户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时，由库存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采制样系统	11,944,292.53	7,887,027.97	33.97
配件销售	77,247.87	73,071.79	5.41
合计	12,021,540.40	7,960,099.76	33.78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采制样系统	17,916,998.13	12,722,091.75	28.99
配件销售	314,867.53	297,514.28	5.51
合计	18,231,865.66	13,019,606.03	28.5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采制样系统	16,633,337.30	12,284,037.47	26.15
配件销售	1,351,427.35	1,263,656.51	6.49
合计	17,984,764.65	13,547,693.98	24.6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78%、28.59%、24.67%，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是：①采制样系统毛利率较高，配件销售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制样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采制样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6%、98.27%、92.49%。②公司增加采制样系统技术投入力度，逐步提高采制样系统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采制样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3.97%、28.99%、26.15%。③报告期内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公司产品成本中钢材占比约为 20%，报告期内钢材价格下降，例如角钢（5#）在 2014 年-2016 年 1-9 月平均价格分别为 3,308.55 元/吨、2,508.45 元/吨、2,441.30 元/吨。原材料价格下降，会引起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但该价格传导过程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提高；公司产品为采制样系统，产品生产周期长，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提高。④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对部分钢结构等零部件，逐步由自主生产转为外部采购。对部分供应商而言公司是其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以较低的价格直接采购，因此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

②毛利润（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年1-9月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比例(%)
采制样系统	4,057,264.56	33.97	99.90	33.75
配件销售	4,176.08	5.41	0.10	0.03
合计	4,061,440.64	33.78	100.00	33.78
项目	2015年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比例(%)
采制样系统	5,194,906.38	28.99	99.67	28.49
配件销售	17,353.25	5.51	0.33	0.10
合计	5,212,259.63	28.59	100.00	28.59
项目	2014年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比例(%)
采制样系统	4,349,299.83	26.15	98.02	24.19
配件销售	87,770.84	6.49	1.98	0.49
合计	4,437,070.67	24.67	100.00	24.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主要为采制样系统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采制样系统单笔合同金额几十万到几百万，且毛利较高，报告期内采制样系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且逐步提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采制样系统毛利润分别为 4,349,299.83 元、5,194,906.38 元、4,057,264.56 元，占当期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98.02%、99.67%、99.90%；采制样系统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之比分别为 24.19%、28.49%、33.75%。

1) 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与设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矿石采选、港口码头等行业，机械自动化采制样系统为非标准产品，基于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公司一般通过参加招投标及行业展会等形式获取合同，采制样系统为非标准产品，前期需要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最终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确定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后，公

司安排采购部进行采购，组织车间生产，由研发部门全程参与把控整个设备的生产环节；产品最终完工后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调试安装，客户组织验收，完成整个合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采制样系统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采制样系统毛利率逐步提高，来自采制样系统的毛利润占全部毛利润之比 98%以上，2016 年 1-9 月更是达到 99.9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2) 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广泛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装备，并且通过广泛的工程实践，积累了大量的实际工程经验和技术经验，从设计、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际使用等各环节都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是引进国外技术并率先在国内推广应用的行业先锋企业。公司重视采制样行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研发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还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报中。公司成立智能采制样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装备和成熟的核心技术力量，尤其在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引进和吸收上有较多的积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高校建立产学研机制，使得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前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铁矿石智能采制样系统、煤炭精细化采制样系统、车载精细化采制样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2) 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推行客户至上的服务，使得客户来源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同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在煤炭洗选、储运、矿石洗选、储运、粮食储运等领域客户分布广泛，口碑良好，在市场上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营销策略上，积极做好大客户关系工作，尤其加强与珠海港鑫和、烟台港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天津港等大客户的业务联系，成立大客户部，

专门针对大客户业务特点开展相应的营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3) 生产体系优势

采制样系统设备种类繁多，部分设备工艺比较复杂，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扎实、经验丰富、业务娴熟的生产制造队伍，严格把控原材料甄选、剪切下料、折弯拼板、数控切割、拼焊装配、打磨喷漆、测验调试等管理流程；对于一些特殊质量要求的零部件公司有专业外协厂商进行配套提供。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0466.SZ	赛摩电气	-	39.55	40.27
300338.SZ	开元仪器	-	46.95	53.58
835949 .OC	华电智能	-	24.17	24.21
平均值		-	36.89	39.35
伊维达		33.78	28.59	24.67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78%、28.59%、24.67%，同行业2015年、2014年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36.89%、39.3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选取的3家同行业公司中，赛摩电气、开元仪器是上市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促使研发技术更加先进、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相应毛利率水平也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电智能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华电智能，主要是两家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均是采制样系统，公司采制样系统占比为90%以上，华电智能采样机占比为50%-7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而同行业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7%，而同行业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比例的下降，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毛利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采制样系统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下

降，直接材料-钢价格不断下降，同时直接人工比 2014 年降低 50%以上。因此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下降，公司毛利逐步提高。

（5）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021,540.40	18,231,865.66	1.37	17,984,764.65
营业成本	7,960,099.76	13,019,606.03	-3.90%	13,547,693.98
毛利	4,061,440.64	5,212,259.63	17.47%	4,437,070.67
营业利润	1,277,813.48	2,392,725.03	10,988.27%	21,578.89
利润总额	1,270,322.30	2,392,725.03	10,988.27%	21,578.89
净利润	952,741.73	1,787,674.76	4,360.93%	-41,955.05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7,813.48 元、2,392,725.03 元、21,578.89 元。2015 年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2,371,146.14 元，增长率为 10,988.27%，主要原因是：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247,101.01 元；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工人减少，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降低，营业成本降低，比 2014 年降低 528,087.95 万元；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减少，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化内部报销流程，期间费用比 2014 年降低 1,059,516.29 元，降低比例为 31.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步提高，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营业成本降低；随着公司采制样系统研发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控制内部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1,540.40 元、18,231,865.66 元、17,984,764.65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78%、28.59%、24.67%，毛利分别为 4,061,440.64 元、5,212,259.63 元、4,437,070.67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81%、12.85%、18.92%，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7,813.48 元、2,392,725.03 元、21,578.89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仅在 2016 年有 7,491.18 元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规模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没有实现大幅

增长，与同行业相比，生产规模小，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主要是采制样系统，难以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毛利率虽然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电智能，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赛摩电气、开元仪器，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未来毛利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研发人员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方案，因此从前期的洽谈到最终的合同签订，需要较长的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及毛利率波动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提高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提高产品毛利率。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2,660.52元、362,355.80元、272,766.82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分别为24.67%、28.59%、33.78%：其中采制样系统毛利率逐步提高，分别为26.15%、28.99%、33.97%，采制样系统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逐步提高，分别为92.49%、98.27%、99.36%。②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控制费用类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逐步下降，分别为3,402,722.18元、2,343,205.89元、1,299,687.6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8.92%、12.85%、10.81%。③优化客户结构。公司逐步降低对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传统领域销售，降低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目前客户群体主要是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合作空间大的客户。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逐步优化，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经营情况逐年向好，净利润规模有望持续增长。④公司正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业务，2017年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质检处石块自动抽样装置改造，标志着公司首次进入石块采制样领域。⑤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于2016年9月设立参股公司-烟台三合盛，利用各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6)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控股股东变更前	控股股东变更后
----	---------	---------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4,965,896.49	7,055,643.91
月均营业收入	827,649.42	2,351,881.30
营业成本	2,887,104.29	5,072,995.47
月均营业成本	481,184.05	1,690,998.49
营业利润	2,078,792.20	1,982,648.44
月均营业利润	346,465.37	660,882.81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变更公司股东为王晓强；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王晓强。

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5,896.49 元，营业利润 2,078,792.20 元，月均营业利润 346,465.37 元；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5,643.91 元，营业利润 1,982,648.44 元，月均营业利润 660,882.81 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营业收入的确认集中在下半年，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特点。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王晓强由间接控股变更为直接控股，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业务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021,540.40	18,231,865.66	1.37	17,984,764.65
销售费用	202,711.30	485,044.52	-44.84	879,288.55
管理费用	1,094,460.47	1,856,651.22	-26.53	2,527,098.00
财务费用	2,515.85	1,510.15	141.21	-3,664.37
期间费用合计	1,299,687.62	2,343,205.89	-31.14	3,402,722.1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69	2.66	-	4.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9.10	10.18	-	14.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2	0.01	-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0.81	12.85	-	18.92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2.85%、18.92%，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66%、4.8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10.18%、14.0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比为 0.02%、0.01%、-0.0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逐渐降低。其中 2015 年与 2014 年降低幅度较大：销售费用降低 44.84%，管理费用降低 26.53%。公司生产的煤炭采制样系统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设计，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受整个行业发展速度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相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下降；公司人员的减少也导致期间费用降低。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92,822.58	181,031.56	219,090.52
社会保险	20,500.99	46,940.90	39,363.85
办公及差旅费	81,222.73	205,030.10	508,804.32
招待费	2,120.00	29,795.00	49,389.50
交通运输及通讯费	6,045.00	22,246.96	62,640.36
合计	202,711.30	485,044.52	879,288.5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办公及差旅费等。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202,711.30 元、485,044.52 元、879,288.55 元。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销售费用降低 44.84%，其中办公及差旅费用降低 303,774.22 元，降低比例为 59.70%；交通运输及通讯费用降低 40,393.40 元，降低比例为 64.4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是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及差旅费、交通运输及通讯费用下降较大；2015 年销售人员减少也导致销售费用-工资降低。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138,400.13	316,021.99	428,446.80
工会及教育经费	4,500.00	5,866.66	71,968.53
社会保险	118,602.44	213,062.22	238,444.32
办公及差旅费	268,985.30	317,200.77	486,061.36
交通运输招待及通讯费	117,025.93	417,079.70	404,660.39
基金、印花税	8,486.00	12,202.60	9,251.46
房租	74,455.10	83,000.00	83,000.00
折旧费	72,263.06	90,960.30	89,264.84
研发费用	272,766.82	362,355.80	712,660.52
无形资产摊销	1,692.30	-	-
其他	17,283.39	38,901.18	3,339.78
合计	1,094,460.47	1,856,651.22	2,527,098.00

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费用，包含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办公及差旅费、交通运输招待及通讯费、研发费用等组成。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4,460.47 元、1,856,651.22 元、2,527,098.00 元。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管理费用减少 670,446.78 元，降低比例为 26.5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减少，引起与人员相关的费用如工资及福利、工会及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办公及差旅费、研发费用-其他等费用减少。2016 年 1-9 月增加无形资产摊销 1,692.30 元，为公司购买的用友软件摊销。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	5,657.77	13,027.02	13,027.02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	267,109.05	349,328.78	699,633.50
合计	272,766.82	362,355.80	712,660.52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53.85	822.00	8,681.48
利息净支出	-453.85	-822.00	-8,681.4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入	-	-	-
手续费	2,969.70	2,332.15	5,017.11
合计	2,515.85	1,510.15	-3,664.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15.85元、1,510.15元、-3,664.37元。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1.18	-	-
小计	-7,491.18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72.8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8.3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	-5,618.39	-	-
------------------------	-----------	---	---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成立之初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因此不涉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缴纳国税滞纳金	7,491.18	7,491.18
罚款支出	-	-

合计	7,491.18	7,491.18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只有 2016 年缴纳国税滞纳金 7,491.18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形式的营业外支出。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3,754.17	50,612.50	66,121.94
银行存款	35,620.55	54,327.72	36,136.8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99,374.72	104,940.22	102,258.78

其他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9,500.00	1,812,500.00	900,000.00
合计	619,500.00	1,812,500.00	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汇票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09-21	2017-03-21	280,020.00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08-02	2017-02-02	186,680.00
济南四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04-26	2016-10-26	100,000.00
济南四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07-15	2017-01-15	32,800.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09-18	2017-03-18	20,000.00
合计				619,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汇票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烟台港务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20	2016-04-20	1,000,000.00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07-07	2016-01-07	332,50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1-13	2016-05-13	300,000.00
宁波柯力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27	2016-04-27	100,000.00
北京约翰芬雷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27	2016-04-27	50,000.00
合计	-	-	-	1,782,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汇票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08	2015-04-08	200,000.00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28	2014-04-28	20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17	2015-04-17	200,000.00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28	2015-04-28	200,000.00
徐州顺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9-18	2015-03-18	5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17	2015-04-17	50,000.00
合计	-	-	-	9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法组合	12,848,033.15	100	2,009,505.90	15.64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2,848,033.15	100	2,009,505.90	15.64	10,838,52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48,033.15	100	2,009,505.90	15.64	10,838,527.25

续表 1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8,336,153.80	100	1,107,468.32	13.29	7,228,685.48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8,336,153.80	100	1,107,468.32	13.29	7,228,68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36,153.80	100	1,107,468.32	13.29	7,228,685.48

续表 2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624,887.54	100	887,332.13	15.78	4,737,555.41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5,624,887.54	100	887,332.13	15.78	4,737,55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24,887.54	100	887,332.13	15.78
				4,737,555.4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4,611.35	349,230.57	5.00
1-2 年	3,776,631.00	377,663.10	10.00
2-3 年	370,304.34	111,091.30	30.00
3-4 年	672,227.46	336,113.73	50.00
4-5 年	1,044,259.00	835,407.2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848,033.15	2,009,505.90	-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820,803.00	291,040.15	5.00
1-2 年	742,004.34	74,200.43	10.00
2-3 年	722,227.46	216,668.24	30.00
3-4 年	1,051,119.00	525,559.5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336,153.80	1,107,468.32	-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2,499.70	111,624.99	5.00
1-2 年	1,210,046.02	121,004.60	1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182,341.82	654,702.55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624,887.54	887,332.1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93,557.20	1 年以内	21.74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货款	1,853,863.76	1 年以内	14.4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96,400.00	1 年以内	13.98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货款	1,620,700.00	1-2 年	12.61
约翰芬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717,040.00	1-2 年	5.58
合 计	--	8,781,560.96	-	68.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货款	2,020,700.00	1 年以内	24.24
约翰芬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968,810.00	1 年以内	11.62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79,266.00	1 年以内	9.35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货款	603,752.00	1 年以内	7.24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0	2-3 年	5.76
合 计	-	4,852,528.00	-	58.21

注：公司于 2015 年收回北方重工集团输送设备分公司欠款 1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42,320.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1.42
太原誉隆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00	2-3 年	9.96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34,600.00	1 年以内	9.5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24,000.00	1 年以内	9.32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0	1-2 年	8.53
合计	-	2,740,920.00	-	48.73

(4)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先预收 10%-20% 左右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合同进度以取得验收入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待合同执行完毕会预留 10% 左右的 1 年质保金。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看，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港鑫和、烟台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4.24%、21.74%，除此之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差距较小。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48,033.15 元、8,336,153.80 元、5,624,887.54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收款政策引起项目前期形成的应收账款以预收账款的形式收回，后期随着收入确认的不断增加，由于一定信用期引起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例如公司报告期初签订的两个大额合同烟台港集团、珠海港鑫和集中在报告期内执行，烟台港集团 2015 年、2016 年分别确认收入 6,566,053.25 元，5,372,225.38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2,793,557.20 元；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合同签订及营业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例如 2016 年 7-9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之比为 57.78%，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至 12,848,033.15 元；公司产品为采制样系统，周期较长，产品完工后需要经过调试，

且验收合格后合同才执行完毕；公司客户主要是煤炭、港口、钢厂等大型企业，客户付款需要经过内部层层审批，从付款申请到最终款项支付需要较长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有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余额计提 80% 的坏账准备。

另一方面是受到行业的影响，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适当延长。公司自进入机械自动化采制样领域十几年以来，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基础。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下降，考虑到下游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适当延长客户信用期：大型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支付能力、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会给予约 6-9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一般给予 3-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	12,848,033.15	100.00	8,336,153.80	100.00	5,624,887.54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6,984,611.35	54.36	5,820,803.00	69.83	2,232,499.70	39.69
1-2 年	3,776,631.00	29.39	742,004.34	8.90	1,210,046.02	21.51
2-3 年	370,304.34	2.88	722,227.46	8.66	2,182,341.82	38.80
3-4 年	672,227.46	5.23	1,051,119.00	12.61	-	-
4-5 年	1,044,259.00	8.13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61.20%、78.73%、83.75%，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断提高。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设备调试验收和付款的时间差造成，1-2 年账龄的形成主要是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约定预留的质保金，2 年以上账龄的形成主要是由于验收结算办理滞后导致的未收回尾款，符合行业特点。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12,848,033.15 元，账面价值为 10,838,527.25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已经按照合同进度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00,083.53	30.20	922,211.69	58.83	2,287,040.27	57.03
1-2 年	693,577.15	69.80	200,906.00	12.82	890,637.09	39.49
2-3 年	-	-	442,497.09	28.23	78,450.10	3.48
3-4 年	-	-	1,850.00	0.12	-	-
4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93,660.68	100.00	1,567,464.78	100.00	2,255,285.6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汇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3,998.10	1 年以内，1-2 年	49.71
上海卓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627.00	1-2 年	19.79
大连思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400.00	1 年以内	7.19
徐州汉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800.00	1 年以内	6.1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3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854,125.10	-	8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汇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3,998.10	1年以内	28.96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45,997.09	1-2年， 2-3年	28.45
上海卓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627.00	1年以内	12.54
泊头市三融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00.00	1-2年	8.2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000.00	1年以内	7.27
合计	-	-	1,340,622.19	-	8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湘潭金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608,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6.96
徐州汇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861.79	1年以内	20.97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45,997.09	1年以内，1-2年	19.78
泊头市三融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00.00	1年以内	5.76
青岛鼎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	1,761,858.88	-	78.12

(3) 预付账款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预付账款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445,997.09 元，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设计、加工服务，包括 2014 年 1 月发生的预付款 3500 元，及 2012 年、2013 年预付款。该笔款项系累积滚动形成。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伊维达的参股公司。因该公司经营不善，2014 年 4 月 28 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45

万元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股东李玉芳，并退出股东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股权已转让，且目前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经公司财务确认并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在报告期末将其转为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泊头市三融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手工制样间除尘系统及制样塔除尘系统，合计金额为 172,000.00 元，公司预付货款 130,000.00 元。经过公司多次沟通协调，该公司迟迟未发货，采购合同无法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笔预付账款期限较长，预计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产品为采制样系统，采购产品包括钢材、机器人、等，按照采购合同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93,660.68 元、1,567,464.78 元、2,255,285.66 元，基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5 年预付账款出现波动，主要是 2015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预付账款降低。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993,660.68 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占预付账款总额为 85.96%。公司与徐州汇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报告期内滚动形成，不存在预付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预付账款上海卓汇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196,627.00 元，账龄为 1-2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7,258,455.93	92.65	1,004,755.15	13.84	6,253,700.7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7,258,455.93	92.65	1,004,755.15	13.84	6,253,70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997.09	7.35	575,997.09	100.00	
合计	7,834,453.02	100.00	1,580,752.24	20.18	6,253,700.78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891,943.99	100.00	1,035,961.52	17.58%	4,855,982.4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5,891,943.99	100.00	1,035,961.52	17.58%	4,855,98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91,943.99	100.00	1,035,961.52	17.58%	4,855,982.4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8,201,093.73	100	910,612.44	11.10	7,290,481.2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8,201,093.73	100	910,612.44	11.10	7,290,48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1,093.73	100	910,612.44	11.10	7,290,481.29

(2)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939,309.45	5	296,965.47	5,642,343.98
1—2 年	280,759.29	10	28,075.93	252,683.36
2—3 年	289,200.00	30	86,760.00	202,440.00
3—4 年	21,320.0	50	10,660.00	10,660.00
4—5 年	727,867.19	80	582,293.75	145,573.44
合计	7,258,455.93	-	1,004,755.15	6,253,700.78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959,907.72	5	197,995.39	3,761,912.33
1—2 年	308,860.00	10	30,886.00	277,974.00
2—3 年	22,540.00	30	6,762.00	15,778.00
3—4 年	1,600,636.27	50	800,318.14	800,318.14
4—5 年		80		
合计	5,891,943.99	-	1,035,961.52	4,855,982.47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605,683.77	5	230,284.19	4,375,399.58
1—2 年	1,991,473.69	10	199,147.37	1,792,326.32
2—3 年	1,603,936.27	30	481,180.88	1,122,755.39
3—4 年		50		
4—5 年		80		
合计	8,201,093.73	-	910,612.44	7,290,481.29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晓强	借款	4,430,369.45	1年以内	56.55
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	服务费	500,000.00	1年以内	6.38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45,997.09	2-3年, 3-4年	5.69
梁瑞清	借款	304,579.29	1年以内, 1-2年	3.89
江苏林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4-5年	3.83
合 计	-	5,980,945.83	-	76.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晓强	借款	3,420,506.25	1年以内	58.05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77,355.80	1年以内, 2-3年	11.40
江苏林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3-4年	5.05
曹文庆	借款	226,425.00	3-4年	3.81
曲承东	借款	190,000.00	1-2年	3.20
合 计	-	4,814,287.05	-	81.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晓强	借款	2,922,015.15	1年以内	35.63
张洪伟	借款	1,150,942.77	1年以内	14.03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0	1-2年	12.19
梁瑞清	借款	965,433.69	1-2年	11.77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77,355.80	1年以内,2-3年	8.26
合计	-	6,715,747.41	-	81.88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①2016年9月30日账面余额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晓强	本公司股东	4,430,369.45	56.55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参股公司	445,997.09	5.69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0,000.00	0.26
合计	-	4,896,366.54	62.50

②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晓强	本公司股东	3,420,506.25	58.05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677,355.80	11.50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0,000.00	0.34
合计	-	4,117,862.05	69.89

③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晓强	本公司股东	2,922,015.15	35.63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677,355.80	8.26
合计	-	3,599,370.95	43.89

(5) 其他应收款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质保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华电智能相比计提较高的坏账准备比例，同时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及员工备用金也同样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账龄为2-3年、3-4年，余额445,997.09元，泊头市三融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账龄2-3年余额130,000.00元，经核查确认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共计575,997.09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公司股东王晓强4,430,369.45元于报告期后全部归还；2016年公司

支付新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 50 万元用于公司新三挂牌服务但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服务，公司已向该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梁瑞清借款在报告期后全部归还；江苏林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借款 30 万元，公司按照每年 10% 加收利息，报告期后该公司已归还 12 万元，并在报告期末出具还款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了规范处理：公司借出去的款项除林康公司外（林康公司归还部分款项并出具承诺）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155.50	-	453,155.50
库存商品	22,696.66	-	22,696.66
在产品	250,856.87	-	250,856.87
合计	726,709.03	-	726,709.03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730.79	-	1,137,730.79
库存商品	3,397,109.15	-	3,397,109.15
在产品	1,883,436.22	-	1,883,436.22
合计	6,418,276.16	-	6,418,276.16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462.44	-	1,476,462.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99,793.97	-	5,599,793.97
在产品	1,195,677.05	-	1,195,677.05
合计	8,271,933.46	-	8,271,933.46

(1) 存货说明

本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库存商品，公司产品为采制样系统，单个产品价值高，因此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分别为726,709.03元、6,418,276.16元、8,271,933.46元，2016年9月30日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存货减少5,691,567.13元，因为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比2015年全年减少6,210,325.26元；另，公司在9月份结转成本3,166,985.43元；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存货账面价值降低。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协议理财产品	2,870,000.00	-	-
合计	2,87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是企业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9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12,197.15元。

8、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 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4,094.02	865,020.45	4,800.00	112,391.25	1,176,305.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512.82	-	-	5,668.23	28,181.05
(1) 购置	22,512.82	-	-	5,668.23	28,181.05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216,606.84	865,020.45	4,800.00	118,059.48	1,204,486.7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268.47	289,757.76	1,634.00	67,695.98	402,356.21
2.本期增加金额	9,308.53	61,632.81	342.00	16,288.02	87,571.36
(1) 计提	9,308.53	61,632.81	342.00	16,288.02	87,571.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52,577.00	351,390.57	1,976.00	83,984.00	489,927.5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64,029.84	513,629.88	2,824.00	34,075.48	714,559.2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0,825.55	575,262.69	3,166.00	44,695.27	773,949.51

续表 1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4,094.02	865,020.45	4,800.00	112,391.25	1,176,305.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4,094.02	865,020.45	4,800.00	112,391.25	1,176,305.7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975.83	207,580.75	1,178.00	46,341.63	286,07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2.64	82,177.01	456.00	21,354.35	116,280.00
(1) 计提	12,292.64	82,177.01	456.00	21,354.35	116,2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268.47	289,757.76	1,634.00	67,695.98	402,356.21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0,825.55	575,262.69	3,166.00	44,695.27	773,949.5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118.19	657,439.70	3,622.00	66,049.62	890,229.51

续表 2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4,094.02	865,020.45	4,800.00	102,767.32	1,166,681.79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 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9,623.93	9,623.93
(1) 购置	-	-	-	9,623.93	9,623.93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4,094.02	865,020.45	4,800.00	112,391.25	1,176,305.7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8,683.20	125,403.78	722.00	26,682.69	171,49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2.63	82,176.97	456.00	19,658.94	114,584.54
(1) 计提	12,292.63	82,176.97	456.00	19,658.94	114,584.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975.83	207,580.75	1,178.00	46,341.63	286,076.2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118.19	657,439.70	3,622.00	66,049.62	890,229.51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410.82	739,616.67	4,078.00	76,084.63	995,190.12

(2) 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小，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3.08	16,923.08
(1) 购置				16,923.08	16,92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16,923.08	16,923.0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30	1,692.30
(1) 计提				1,692.30	1,69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1,692.30	1,692.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5,230.78	15,230.7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注：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0,258.14	897,564.55
合计	3,590,258.14	897,564.55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3,429.84	535,857.47
合计	2,143,429.84	535,857.47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7,944.57	449,486.15
合计	1,797,944.57	449,486.15

(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其中：应收账款	2,009,505.90	1,107,468.32	887,332.13
其他应收账款	1,580,752.24	1,035,961.52	910,612.44
合计	3,590,258.14	2,143,429.84	1,797,944.5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08,648.46	3,795,152.66	3,922,591.57
1-2 年	1,992,683.76	1,718,403.87	357,510.42
2-3 年	766,797.22	86,638.42	2,638,972.84
3-4 年	67,879.42	932,503.74	-
4 年以上	640,278.62	-	-
合计	4,976,287.48	6,532,698.69	6,919,074.83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524,402.60	2-3 年， 3-4 年	10.54	未到结算期
江苏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498,661.79	1 年以内	10.02	未到结算期
徐州创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55,469.32	1-2 年	9.15	未到结算期
徐州华康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389,799.94	1-2 年	7.83	未到结算期
无锡普瑞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82,836.60	1 年以内	7.69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251,170.25	-	45.24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货款	1,281,249.70	1 年以内	19.61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铁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85,860.2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或 3-4 年	16.62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524,402.60	1-2 年， 2-3 年	8.03	未到结算期
徐州创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55,469.32	1 年以内	6.97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徐州华康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389,799.94	1年以内	5.9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36,781.81	-	57.20	-

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17.34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铁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05,860.25	1年以内，2-3年	14.54	未到结算期
唐山市丰润区鑫丰焊管模板有限公司	货款	888,710.40	2-3年	12.84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570,527.60	1年以内，1-2年	8.25	未到结算期
嘉祥县东辰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010.00	2-3年	7.2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165,108.25	-	60.20	-

(2) 应付账款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76,287.48元、6,532,698.69元、6,919,074.83元，应付账款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8.89%、42.98%、37.2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差距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6,259.00	5,445,314.70	10,078,463.20
1-2年	724,985.20	151,494.00	659,845.00
2-3年	151,494.00	505,350.00	411,339.00

3-4 年	-	366,839.00	-
合计	1,712,738.20	6,468,997.70	11,149,647.20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726,69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52	尚未发货
江苏四达重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2,500.00	1 年以内,1-2 年	11.53	尚未发货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1-2 年	10.78	尚未发货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输送设备分公司	货款	154,930.00	1-2 年	9.28	尚未发货
徐州扬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48,600.00	1 年以内,1-2 年	8.90	尚未发货
合计	-	1,402,724.00	-	84.01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491,974.90	1 年以内	54.34%	尚未发货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货款	951,114.00	1 年以内	14.80%	尚未发货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67,944.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0.39%	尚未发货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2.80%	尚未发货
山西华翰煤炭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8,800.00	3-4 年	2.78%	尚未发货
合计	-	5,469,832.90	-	85.12%	-

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743,557.20	1年以内	60.48%	尚未发货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货款	1,698,850.00	1年以内	15.24%	尚未发货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42,744.00	1年以内，1-2年	5.76%	尚未发货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8,000.00	1年以内	4.47%	尚未发货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货款	492,901.00	1年以内	4.42%	尚未发货
合计	-	10,076,052.20	-	90.37%	-

(2) 预收账款说明

公司产品为采制样系统，一般合同周期长，公司会依据合同进度预收 10% 左右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738.20 元、6,468,997.70 元、11,149,647.20 元。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2 年、2013 年公司签订珠海港鑫和、烟台港集团两个大额合同，且 2014 年、2015 年处于合同执行期内，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80.83	45.19	497,764.81	96.99	122,737.00	100.00
1-2年	91,125.00	46.86	15,447.00	3.01	-	-

2-3 年	15,447.00	7.95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194,452.83	100	513,211.81	100.00	122,737.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晖	非关联方	运费	123,3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3.41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38,660.00	1 年以内 /1-2 年	19.88
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15,447.00	2-3 年	7.94
刘青松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9,865.00	1-2 年	5.07
张美容	关联方	个人欠款	2,700.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	-	189,972.00	-	97.70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洪伟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360,499.79	1 年以内	70.24
赵晖	非关联方	运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9.49
刘青松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19,865.00	1 年以内	3.87
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15,447.00	1-2 年	3.01
魏向荣	关联方	个人欠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	505,811.79	-	98.56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慧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78,500.00	1 年以内	63.96
夏刚永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21,445.00	1 年以内	17.47
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15,447.00	1 年以内	12.59
崔振海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7,000.00	1 年以内	5.70
徐分良	非关联方	个人欠款	345.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	122,737.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4,452.83 元、513,211.81 元、122,737.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是个人欠款、运费、投标保证金。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赵晖为运费，系公司委托其运送货物，期末余额为报告期内滚动形成。张美荣为公司员工，系为公司垫付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	697,032.74	697,032.7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419.20	93,419.2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790,451.94	790,451.94	-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123,179.69	1,123,179.6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585.36	180,585.36	-
辞退福利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303,765.05	1,303,765.05	-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120,301.13	2,120,301.1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838.40	187,838.4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308,139.53	2,308,139.53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18,743.24	686,002.09	100,58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5.27	10,854.12	1,873.31
教育费附加	4,369.81	4,480.75	80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3.21	2,987.17	535.23
个人所得税	-	-	0.08
企业所得税	1,658,162.70	980,601.24	291,831.36
合计	3,294,784.23	1,684,925.37	395,623.47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	本次增减变动 (+、—)	2016年9月30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日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0.00	-	-	-	-7,450,000.00	-7,450,000.00	-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2,550,000.00	-	-	-	-2,550,000.00	-2,550,000.00	-
王晓强	-	-	-	-	9,880,000.00	9,880,000.00	9,880,000.00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	-	-	-	1,732,900.00	1,732,900.00	1,732,900.00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	-	-	-	1,387,100.00	1,387,100.00	1,387,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3,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0.00	-	-	-	-	-	7,450,000.00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0.00	-	-	-	-	-	7,450,000.00
美国伊维达技术公司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177.48	-3,689,852.24	-3,647,89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2,177.48	-3,689,852.24	-3,647,89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741.73	1,787,674.76	-41,95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435.75	-1,902,177.48	-3,689,852.2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晓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持有公司 13.33% 的股份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持有公司 10.67% 的股份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王晓强	董事长、总经理
祖明	董事
魏加栋	董事、技术总监
李鹏峰	董事
马加存	董事
魏向荣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蒋蓓	股东代表监事
马玉忠	职工代表监事
季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40%
2	南京伊维达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投资公司
3	江苏易商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投资公司，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60%
5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70%
6	徐州市铜山区金圣泽企业咨询服务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徐州市铜山区凯恩斯企业咨询服务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有重庆掌宝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进行转让。

5、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30.00%，已于 2014 年 4 月转出
2	烟台三合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 32.00%

6、除上述企业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徐州益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季伟曾投资的公司

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季伟已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州益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与伊维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南京伊维达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控制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487,340.45	17.51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	------	---------------	------------

	内容	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江苏英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公允价格	46,167.00	0.40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江苏英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 件	市场公允价格	227,258.43	1.47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托辊	市场公允价格	3,500.00	0.02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2016年1-9月确 认的租赁支出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支出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支出
王晓强	房屋	2,250.00	3,000.00	3,000.00
江苏英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7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公司根据生产所需，择优选择供应商，南京伊维达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英维达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地同处徐州，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向其采购一则可以节省一定的运费，二则采购较为灵活、送货较为及时，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强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租赁面积 30 平方米，年租金 3,000 元，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租赁关联方江苏维伟达位于铜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厂房用于办公及生产，年租金 10 万，租赁面积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 100 平方米。该租赁价格是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工业区厂房的租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租赁事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及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表：

采购内容	型号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价格差异率
		数量	总价(元)	平均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平均单价(元)	
电机减速机	R137-37KW	2 台	82,000.00	41,000.00	1 台	42,000.00	42,000.00	-2.38%
电机减速机	JMS-7.5KW 制动	4 台	21,200.00	5,300.00	1 台	5,350.00	5,350.00	-0.93%
联轴器	JS11	4 套	13,800.00	3,450.00	4 套	14,000.00	3,500.00	-1.43%
破碎机	-	2 台	36,000.00	18,000.00	1 台	18,800.00	18,800.00	-4.26%
干燥箱	-	4 台	48,000.00	12,000.00	4 台	48,000.00	12,000.00	0.00%
电缆	rvvp 4*1.5	600 米	6,258.43	10.43	40 米	420.00	10.50	-0.66%
外协加工费	-	1 次	20,000.00	20,000.00	1 次	17,580.00	17,580.00	13.77%
电机减速机	R137-AM225	1 台	36,000.00	36,500.00	1 台	36,500.00	36,500.00	0.00%
防爆电机	JMS-37KW	1 台	23,000.00	23,500.00	1 台	23,500.00	23,500.00	0.00%
开平板	S20	4.83 吨	15,000.00	3,100.00	3.865 吨	11,981.50	3,100.00	0.00%
电缆	rvvp 4*0.75	2857 米	12,000.45	4.20	30 米	120.00	4.00	5.01%
外协加工费	-	1 次	4,340.00	4,340.00	1 次	9,494.00	9,494.00	-54.29%
电机减速机	R137-AM225	1 台	36,000.00	36,000.00	1 台	36,500.00	36,500.00	-1.37%
防爆电机	JMS-5.5KW	8 台	20,800.00	2,600.00	1 台	2,760.00	2,760.00	-5.80%
H型钢	194*150*6*9	4.84 吨	15,481.00	3,200.00	1.015 吨	3,248.00	3,200.00	0.00%
电缆	rvvp 4*1.5	1330 米	7,980.00	6.00	20 米	122.00	6.10	-1.64%
外协加工费	-	1 次	4,729.00	4,729.00	1 次	6,125.00	6,125.00	-22.79%
电机减速机	R137-AM225	1 台	36,000.00	36,000.00	1 台	36,500.00	36,500.00	-1.37%
防爆电机	JMS-37KW	1 台	23,000.00	23,000.00	1 台	23,500.00	23,500.00	-2.13%

开平板	S20	6.05 吨	9,375.00	3,100.00	3.865 吨	11,981.50	3,100.00	0.00%
电缆	rvvp 4*1.0	3815 米	19,075.00	5.00	30 米	150.00	5.00	0.00%
外协加工费		1 次	12,000.00	12,000.00	1 次	13,661.00	13,661.00	-12.16%
托辊	100*480	160 个	32,000.00	160.00	50 个	8,000.00	160.00	0.00%
环带	400*(3+1.5)*6	70 米	11,110.00	70.00	6 米	450.00	75.00	-6.67%
电机减速机	R137-AM225	1 台	36,000.00	36,000.00	1 台	36,500.00	36,500.00	-1.37%
防爆电机	JMS-37KW	1 台	23,000.00	23,000.00	1 台	23,500.00	23,500.00	-2.13%
开平板	S20	6.05 吨	9,375.00	3,100.00	3.865 吨	11,981.50	3,100.00	0.00%
电缆	rvvp 4*1.0	3815 米	19,075.00	5.00	30 米	150.00	5.00	0.00%
外协加工费	-	1 次	12,000.00	12,000.00	1 次	13,661.00	13,661.00	-12.16%
电机减速机	R137-37KW	1 台	40,000.00	40,000.00	2 台	82,000.00	41,000.00	-2.44%
防爆柜	-	2 台	11,000.00	5,500.00	1 台	5,500.00	5,500.00	0.00%
电动推杆	DT300	2 个	5,500.00	2,750.00	2 个	5,500.00	2,750.00	0.00%
电缆	rvvp 4*1.5	200 米	1,200.00	6.00	30 米	180.00	6.00	0.00%
外协加工费	-	1 次	12,300.00	12,300.00	1 次	13,661.00	13,661.00	-9.96%
托辊	89*750	40 个	3,500.00	87.50	8 个	680.00	85.00	2.94%
按照关联方交易单价计算交易金额合计							12,080.66	-3.29%
按照非关联方交易单价计算交易金额合计							12,491.3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之间的总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公司、其他方租赁价格对比：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	租赁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每月(元)
江苏林康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铜山第三工业园（北横四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办公楼第五层 11 间	办公室：365.29	办公室：11.5
徐州中矿动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铜山第三工业园（北横四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厂房单层六跨	厂房：1,000	厂房：9

江苏伊维达智 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英维达机电 技术有限公司	铜山第三工业园 (北横四路与富 民路交叉口), 厂 房及办公楼	厂房: 1,000 办公室: 100	厂房: 7 办公室: 13.33
按照关联方租赁单价计算交易金额合计			10.25	0.79%
按照非关联方租赁单价计算交易金额合计			10.1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相比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之间的总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2016 年 1-9 月

单位: 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间	性质	是否 计息
徐州伊维达技术 有限公司	王晓强	4,615,000.00	3,655,854.20	2016 年 1-9 月	流动 资金 拆借	否
徐州伊维达技术 有限公司	徐州麦克科技 有限公司	-	677,355.80	2016 年 1-9 月	流动 资金 拆借	否

2015 年度

单位: 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间	性质	是否 计息
徐州伊维达技术 有限公司	王晓强	6,208,640.00	5,769,032.70	2015 年度	流动 资金 拆借	否
徐州伊维达技术 有限公司	江苏掌宝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2015 年度	流动 资金 拆借	否

2014 年度

单位: 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间	性质	是否计息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强	6,946,574.86	7,912,341.8	2014 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2014 年度	流动资金拆借	否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① 王晓强

单位：元

科目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金额	占用次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借	3,990,633.29	-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 月	1,400,000.00	412,000.00	借	4,978,633.29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2 月	-	690,000.00	借	4,288,633.29	0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3 月	518,000.00	210,000.00	借	4,596,633.29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4 月	1,450,000.00	530,000.00	借	5,516,633.29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5 月	778,774.86	700,000.00	借	5,595,408.1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1,100,000.00	1,050,000.00	借	5,645,408.1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7 月	312,500.00	735,000.00	借	5,222,908.15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8 月	455,000.00	421,000.00	借	5,256,908.1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9 月	294,800.00	407,500.00	借	5,144,208.1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0 月	87,500.00	360,000.00	借	4,871,708.1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 月	550,000.00	1,816,841.80	借	3,604,866.35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	580,000.00	借	3,024,866.35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 月	4,600.00	140,000.00	借	2,889,466.35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2 月	790,000.00	157,666.50	借	3,521,799.85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	200,000.00	-	借	3,721,799.85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200,000.00	150,000.00	借	3,771,799.85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	50,000.00	借	3,721,799.85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68,000.00	230,000.00	借	3,859,799.85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470,000.00	-	借	4,329,799.85	2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	2,156,000.00	1,160,000.00	借	5,325,799.85	6
其他应收款	2015年9月	418,000.00	-283,516.00	借	6,027,315.85	2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	300,000.00	130,000.00	借	6,197,315.85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1月	1,050,000.00	1,256,366.20	借	5,990,949.65	3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252,040.00	2,778,516.00	借	3,464,473.65	2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月	405,000.00	447,000.00	借	3,422,473.65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	95,800.00	145,000.00	借	3,373,273.6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	300,000.00	840,000.00	借	2,833,273.6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	200,000.00	70,000.00	借	2,963,273.6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	500,000.00	53,200.00	借	3,410,073.6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	3,200.00	970,000.00	借	2,443,273.6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	1,580,000.00	735,654.20	借	3,287,619.45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8月	31,000.00	125,000.00	借	3,193,619.45	2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1,500,000.00	270,000.00	借	4,423,619.4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0月	-	1,500,000.00	借	2,923,619.45	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1月	70,000.00	1,750,000.00	借	1,243,619.45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	-	1,243,619.45	借	0.00	-

由上表看出，王晓强累计发生 63 次资金占用，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②掌宝网络

单位：元

科目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金额	占用次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借	-	-
其他应收款	2015/8/20	20,000.00	-	借	2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2016/12/28	-	20,000.00	平	0.00	-

由上表看出，掌宝网络累计发生 1 次资金占用，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③麦克科技

单位：元

科目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金额	占用次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借	677,345.80	-

其他应收款	2014/11/9	10.00	-	借	677,355.80	1
其他应收款	2016/7/31	-	677,355.80	平	0.00	-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麦克科技累计发生1次资金占用，于2016年7月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未制定相关内部审议制度。截止申报材料时，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解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2)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晓强	4,430,369.45	221,518.47
其他应收款	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5,997.09	445,997.09
其他应收款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合计	-	4,896,366.54	669,515.56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晓强	3,420,506.25	171,025.31
其他应收款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677,355.80	338,673.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掌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合计	-	4,117,862.05	510,699.21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晓强	2,922,015.15	146,100.76
其他应收款	徐州麦克科技有限公司	677,355.80	203,204.24
合计	-	3,599,370.95	349,305.00

注：公司报告期初预付账款关联方徐州维德工业技术有限 445,997.09 元，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转为其他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王晓强余额为 4,430,369.45 元，其中备用金为 6,750.00 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系资金借用产生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此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余额 67.93 万元，逾期未还款，公司已向该公司提起法律诉讼。

2、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新设立分公司-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3、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新增借款 7 万，用于短期周转。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情况，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需要，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其涉及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三）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的是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2,422.89 万元，评估值 2,425.59 元；负债账面价值 1,017.83 万元，评估值 1,017.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5.06 万元，评估值为 1,407.76 万元，评估增值 2.70 万元，增值率 0.19%。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流动资产	1	2,260.15	2,259.96	-0.19	-0.01
非流动资产	2	162.74	165.63	2.89	1.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71.46	74.35	2.89	4.04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1.52	1.52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9.76	89.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2,422.89	2,425.59	2.70	0.11
流动负债	21	1,017.83	1,017.83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总计	23	1,017.83	1,017.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405.06	1,407.76	2.70	0.19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7.76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48,033.15元、8,336,153.80元、5,624,887.54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5%、37.91%、23.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88%、45.72%、31.28%。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711,266.26元，2016年9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511,879.35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处理应收账款回收事项，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与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上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70,000.00元，若出现流动性不足，公司可将该理财产品赎回变现，另公司目前没有短期/长期借款，若出现流动性不足，公司可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进行银行借款等形式补充流动资金。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含外购商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7,759,302.59元、12,736,567.91元、12,994,616.66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97.48%、97.83%、95.9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钢结构件等，公司成本易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未来成本支出；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

（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是煤炭采制样系统，下游客户主要是港口码头、钢铁公司、煤

炭公司等，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相关度较高。若未来国家调整大宗产品价格，则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煤炭采制样系统的销售；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如港口码头、钢铁煤炭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及规模，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会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应对措施：

公司在未来会积极拓展产品线，提高研发能力，使产品类型多样化，分散风险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四) 资金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量较大。因此，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而且公司长期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回款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降低不良资产比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财务分析指标体系，对公司财务预算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可能存在的危机及财务缺陷，建立财务预警系统。通过效益指标、资产营运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发展状况指标等具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对资金风险提前进行预警和防范。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制度和措施，规范收支运作的方法和流程，各层次的资金指标纳入考核分析体系，与各责任单位的经济效益挂钩，奖优罚劣，不断改善资金管理。

(五) 技术风险

本行业技术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多数产品不是标准产品，大部分产品在生产之前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定制，因此，行业内的竞争关键体现在技术上

的竞争，研发能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所以行业内企业一旦研发技术无法跟上，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

强化团队支持，避免独立的项目结构。通过有效的团队建设增进团队之间的项目支持，可以有效地避免一些技术风险。其次做好设备、科技水平、自动化采制样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和调查国际上同类产品的最新情况。在项目方面应多与用户和其他项目组技术人员沟通，确定项目需要哪些开发技术；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了解其技术背景和开发能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协调，确保新增的技术人员能按时到位；在项目开发前，采用外部培训和内部交流等方式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开发中，针对出现的技术难题要有应对措施，如请专家指导、技术攻关或外包。在项目后期，及时总结技术开发经验，按标准形成文档，以供项目维护和其他项目使用。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为 100.0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八) 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2014年1月1日，徐州伊维达技术有限公司与王晓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室，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期5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止。年租金3,000.00元，租赁费包含水电费、电话费、环卫费等费用。徐州市房屋租赁监理处出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位于徐州市淮海西路255号公交商贸大厦1-404室属王晓强所有，符合办公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登记。由于该房屋为公司董事长王晓强所有，产权归属清晰，因此不存在续租与搬迁风险。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日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后者承租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的房屋，其中厂房面积1,000.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租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00,000.00元（厂房84,000.00元、办公室16,000.00元）。租赁费包含环卫费、水电费等费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现有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2号的办公、生产用房，计17000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因手续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已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多年且在与江苏英维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为期3年，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公司所需经营场地。综上，续租与搬迁风险较小。

(九) 销售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合同签订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港口等行业，该类行业内公司主要是国有大型企业，受到预算管理制度的约束，上半年进行项目立项，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均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半年 (1-6月)	5,075,091.87	42.22	3,693,447.90	20.17	6,431,304.67	35.76
下半年 (7-9月 /7-12月)	6,945,648.53	57.78	14,615,091.69	79.83	11,553,459.98	64.24
合计	12,020,740.40	100.00	18,308,539.59	100.00	17,984,764.6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年7-12月份、2015年7-12月份、2016年7-9月份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64.24%、79.83%、57.78%，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具有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抵抗风险能力强，支付能力强等特点，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现金流入，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针对部分零部件如钢结构，公司可以自主生产也可从外部直接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由于销售的季节性导致公司满负荷生产时，公司可以安排更高比例的外部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无借款及担保等债务合同，若出现现金短缺情况，公司可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此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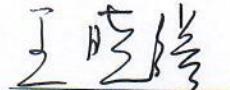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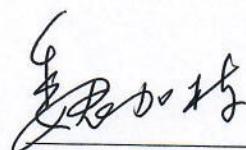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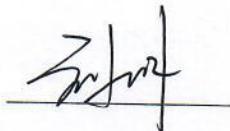
王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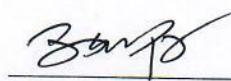
魏加栋



李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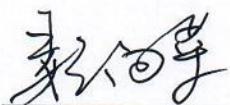


祖明



马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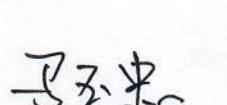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魏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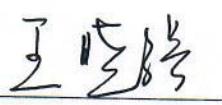
蒋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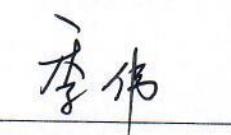
马玉忠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字：



王晓强



季伟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

何庆剑

阮博超

张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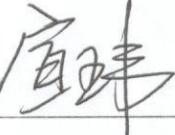
朱石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宣玮 宣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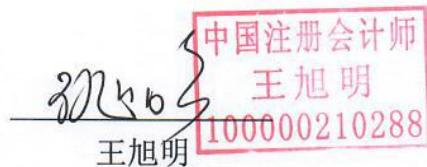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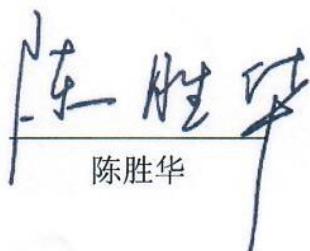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峰锁
50080025

张奇明
1512001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